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出版

獨立第一師  
綏靖工作概要

陳濟棠題

國民革命軍陸軍獨立第一師司令部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目錄

插圖

題詞

緒言

軍事

(一) 共匪情況

(甲) 匪軍編制

(乙) 匪軍戰畧

(二) 剿辦經過

附勦辦經過情形一覽表

政治

(一) 整理財政

取銷苛捐雜稅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目錄

## (二) 刷新民政

- (甲) 行政組織之一般
- (乙) 廢娼禁賭
- (丙) 實行減租
- (丁) 注重衛生
- (戊) 辦理平糶又儲藏糧食

## (三) 地方自治

- (甲) 成立縣區鄉事委員會
- (乙) 戶口調查
- (丙) 開辦匪鄉自治人員養成所

## (四) 地方武力

- (甲) 整理各縣保衛團及警衛隊  
附蕉平兩縣警衛隊整理概況表
- (乙) 改編閩西勦匪游擊第一二三支隊經過
- (丙) 修葺城垣建築碉樓

## (五) 地方建設

- (甲) 建築碼頭
- (乙) 建築公共體育場及大操場

(丙) 疏濬潘渠修築道路

(丁) 籌建市場

(戊) 建築中山紀念亭及公園

## 盜匪案件

附 蔣杭武永已結匪共罪犯比較統計表

(一) 共產罪案

附 共產黨人自首暫行條例

(二) 封鎖罪案

(三) 盜匪罪案

## 交通

(一) 架設電話電報線

(二) 籌築公路

附 蕉平兩縣公路調查表

(三) 整頓航政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目錄

# 文化事業

## (一) 整頓教育

## (二) 創辦報紙及設圖書館閱報室

附黨務經濟民俗調查

## (一) 黨務調查

(甲) 杭武黨務

(乙) 燕平黨務

## (二) 經濟調查

(甲) 農業狀況

(乙) 工業狀況

(丙) 商業狀況

## (三) 民俗調查

(甲) 風尚

(乙) 婚嫁

(丙) 喪葬

(丁) 迷信

(戊) 女俗



照 玉 令 司 總



照 玉 長 帥





曾 旅 長 友 仁



嚴 旅 長 應 魚



曾 參 謀 長 舉 直



歟 達 長 團 曾



葉 廣 長 維 浩



堯 樹 長 團 陳



李 團 長 恆 中



陳 團 長 紹 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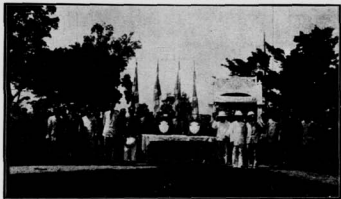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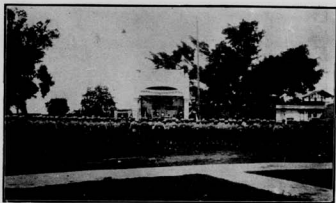
伍 團 長 漢 屏

(上) 西南執行部贈送本師勳  
共勝利之銀盾



(下) 西南執行部贈送本師勳  
共勝利之旗幟及銀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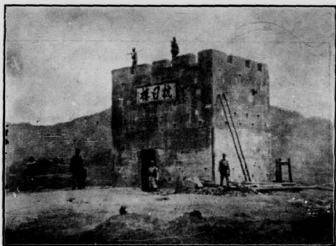
禮典旗贈行舉士將共勳閩入勞慰表代界各東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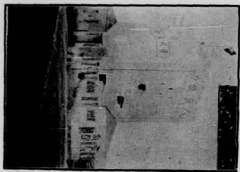
形情兵閱行舉士將共勳閩入勞慰表代界各東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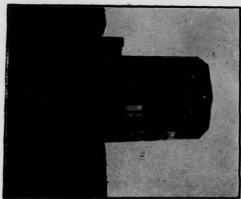
木師駐上杭時築堡堡之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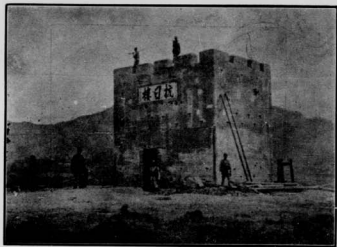
第五團一營高橋築砲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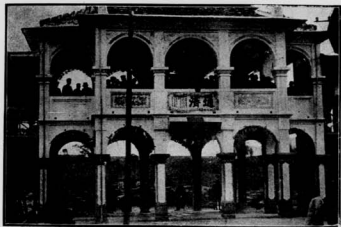
(左) 武平槍樓之一



(右) 羅嶺碉樓之一



第一之樓磯築建水鮮在圍五第



樓濟通抗上之建倡師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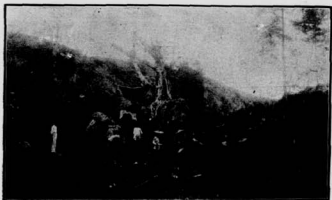
第五圖 營駐鮮水倡建中之山亭



建築中之蕉嶺南市場



高 橋 新 市 場



蕉 嶺 中 山 公 園 動 工 開 闢 時 情 形





場育體共公之建倡嶺蕉在師木



路馬城環嶺蕉之模規具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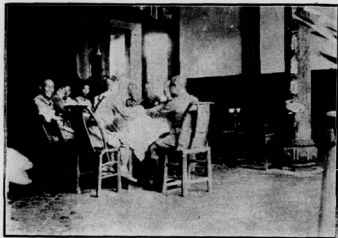
路武蕉之中關開在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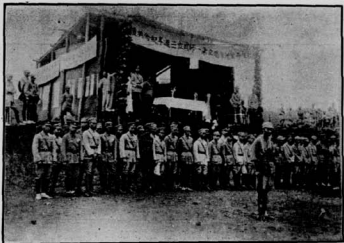
形情動運潔清行舉界各校上



影攝立成會員委事縣杭上



形情議會事軍間發杭上復克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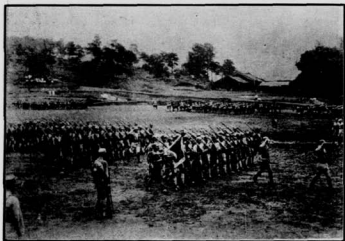
形情時會開會大念紀年週三立成行舉師本



長師爲者○有兵閱行舉念紀年週三立成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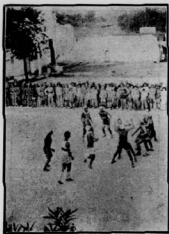
形情話訓中會念紀年週三立成師本在長師



式列分之兵閱行舉念紀年週三立成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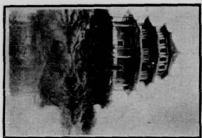
本師之球類比賽

(上) 籃球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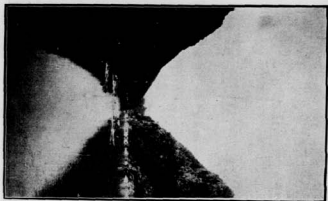
(下) 足球比賽





雁星園（上杭名勝）

長 溪（雁頭八景之一）





杭 南 門 外 之 船 泊



武 平 高 橋 城 全 景



來者可追

黃任寰



民解劍懸

曾友仁敬題

青思過去努力  
將來 黃庭堅題

藉  
資  
攷  
證

曾世年直



共  
氏  
氏  
氏  
氏

曾達款題

前事不忘  
後事之師

桑維浩題

后来其蘇

陳樹堯題



共同努力

李恒中题



力行

民李公此  
陳紹武題

鍊

歛

血

歛

伍漢屏

## 緒言

本師自去年三月奉命入閩勦共，四月杪收復杭武，十月初抽調一部回駐蕉平，光陰荏苒，轉瞬經年。中間師部駐上杭者六閱月，駐蕉嶺者八閱月，雖師部駐地之變更，而一二旅部隊，則仍留防武杭，綏靖工作蓋猶是賡續進行，無時或間也。惟杭武自遭共禍，地方殘破，滿目瘡痍，舉凡政治經濟黨務教育莫不頻於絕境，以言整理，譬之百孔千瘡，以言建設，幾類牽蘿補屋，然而軍事勦共，尤須輔以政治，善後籌維，亟宜恢復元氣，故凡力之所逮，勢之所許，靡不竭棉薄以從事，期有以安集地方，來蘇災黎。至若蕉平兩屬則以邊鄙不聳，治安無虞，故祇察其地方情形人民需要而加以整理協助，以蕪其益滋長繁榮已耳。茲爲檢閱過去，策勵將來起見，特將駐地各屬興革事項，工作進行，并附調查所得，編列概要如次。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緒言

二

軍事



### (一) 共匪情況

閩西自民十五年，即已種有赤化禍根，民十六年朱毛等股匪，受國軍肅勦，竄伏閩西，其勢漸盛，於是組織赤衛隊，成立地方蘇區，姦淫擄掠，殺人放火，無所不爲，迨民二十一年春，淞滬抗日戰起，匪徒乘機出沒，由閩西而閩南，迨我軍入閩，將杭武永各屬收復後，匪主力始竄回贛東老巢，茲將其內容畧誌如左：

(甲) 匪軍編制 赤匪新制，每軍三師一特務營，每師二團一特務連，每團步兵三連，機關槍一連，傳令兵一排，每連步槍一百枝，又赤衛隊爲匪區地方警衛武力，其組織并非農工階級，純係無業流氓，專以姦淫擄掠，無惡

不作爲能事。

(乙) 匪軍戰畧 匪之戰畧，每用化整爲零，復零爲整，益化整爲零，則利以潛踪，復零爲整，則利以突進襲擊，其作戰時，常先用赤衛隊銜鋒，繼以主力求急戰，不持久，

### (一) 勦辦經過

我軍於民二十一年三月間奉令入閩，由惠州出發，甫至梅縣，尋即被圍，又奉令與我三軍教導團，第八師之二團，會師薛壽鵬之團，折回蕉嶺，即聞共匪大部，由杭武竄接龍岩，漳廈，又與我第七八兩師各一部，將上杭武平永定各地先後收復，惟其禍之後，地方殘破，城市丘墟，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軍事

所有米麥蠶豆，俱為共匪搬運一空，我軍糧食，接濟困難，每大銀一元，易米四斤，亦採辦維艱，後在蕉嶺老市等處，設立糧站，專事採買，經兩月之久，接濟方面，始

得比較的減少困難，為保持友軍聯絡，及辦理地方善後計，乃從事於抗武永共匪之肅清工作，茲綜合勦辦各處共匪經過情形，擇要紀表于左。

國民革命軍陸軍獨立第一師勦辦閩西共匪經過情形一覽表

年	月	日	廿一年				進剿地點	共匪隊號及人槍數目	戰鬥時間	俘獲	匪軍傷亡	我軍傷亡	備考
			廿二	廿一	廿	廿							
廿一	四	廿二	廿一	廿	廿	廿	武平高梧 西北嶺	六日	無	斃匪長一名 傷匪卒甚多	傷排長一員		
		廿一	廿	廿	廿	上坑	羅炳輝部七八百人 步槍五百餘枝	一小時	匪卒十餘名獲 步槍七桿	斃匪十餘名	陣亡士兵二 傷士兵一名		
		廿	廿	廿	廿	東坑	赤匪百餘人	稍戰	俘匪一名獲步 槍二桿	斃匪首一名	無		
		廿	廿	廿	廿	高梧	共匪數十人	稍戰	俘貧農團秘書 劉鳴歧一名	斃匪數名	無		
		廿	廿	廿	廿	新高梧	鄉政府	一小時	起獲五名獲紅旗 四面步槍三枝子 彈百餘印信五顆	斃匪數名	無		

七			份			月			六			份							
日八十	日九十	日四	日一廿	日一十	日十	日九	日二	日八廿	日五卅	日二	日一	日十	日九	日二					
三鍾 連紹葵	一第 營四團	備武 中隊	團武 一平 隊民	二第 連四團	部鍾 隊紹葵	二第 連六團	一第 營六團	一第 營六團	二第 連六團	官庄	大洋泉	孔夏	亭頭	萬安鎮	湯坑	鴉醬嶺	樂背	新墟	黃埔坑
赤匪四百餘人槍二百餘枝	梁冠英部土共三百人	吳國樑部土共百餘人	土共百餘人	獨立團百餘人	赤衛隊二三百人	赤衛隊百餘人	獨立團二三百人	羅炳輝部數百人	閩西游擊隊百餘人	一小時	廿四小時	二小時	二小時	稍戰	二小時	半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俘匪數名獲士槍數枝	俘匪三十餘名士槍五十餘枝馬一匹紅旗四面	俘男女匪十餘名口士槍十六桿紅旗臂章多件	紅旗一面	獲步槍二枝	俘匪五名	無	無	刀一柄子彈百餘枝	士槍二枝矛二枝	獲偽主席秘書各一名	獲匪十餘名	傷亡匪十餘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獲匪十餘名	獲匪百餘名	獲匪數十名	獲匪數名	獲匪一名	獲匪一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傷士兵九名	傷兵一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軍事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軍事

八 月					份 月				
日二廿	日九十	日二十	日一十	日一	日九廿	日七廿	日七廿	日五廿	日一廿
第一連二團	常備二營武隊	第四團第一營	第一營	第一營	第三連二團	第一營二團	第六連六團	羅隊介人	二連特務營
中坑口	留坑下	貢亭頭	梓楓湖	中堡	塘馬山堡	湯豐湖	湯蘆湖	奇蘆康	王安鄉
土共數十人	及獨立第一第二團	赤匪二三百人	第一零三第一零四團	警衛營百餘人	赤匪百餘人	十二軍匪數百人	十二軍匪約數百人	十二軍獨立團數百人	赤匪百餘人
半小時	半小時	游擊	三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稍戰	半小時	二小時	一小時
俘女匪三口獲步槍一桿	無	無	無	獲土槍七八桿	俘匪中隊長一名口男女代表一名	五十餘嫌疑匪	無	無	獲土槍一枝紅旗一面賊牛三頭
	傷斃匪廿餘傷下士一名		傷匪團長一匪卒等餘名	斃匪十餘名					斃匪五名傷匪二名
無		無	陣亡排長一員士兵四名	無	無	無	無	陣亡連長李少	無
		匪部先逃竄						傷亡兵十二名	

十	九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日八	日卅	日九卅	日九卅	日七十	日六十	日三十	日二	日一卅	日六卅
四第 連二團	第一營 部四團	特務 連四團	第二營 四團	第二營 二團	第一營 四團	四第 連二團	五第 連四團	四第 連二團	第一營 四團
上溪 龍南里	高 梧	東 留	雲 磔	古 木鄉	背桂 寨抗	古金 木砂	桃 溪	金 砂	龍 溪
饒和埔游擊隊百餘人	象洞著賴壁光	象洞著匪何萬興等	獨立第二團	士共百餘人	獨立第三師羅桂波部二百餘人	第三十五師游瑞軒部千餘人	羅炳輝部第二獨立團	主席張鼎丞警衛營數百人	獨立第三師第五團
未抵抗	未抵抗	未抵抗	未抵抗	稍戰	未抵抗	稍戰	四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俘匪一名	俘賴壁光一名	俘何萬興三名	無	無	無	無	獲驢一名	無	俘匪一名獲步槍二枝紅旗二面
						傷斃匪數名	傷斃匪二十餘名	斃匪二名	斃匪二十餘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傷排長一員 士兵三名	無	傷排長一員 士兵二名
			匪先逃竄		匪聞風先逃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軍事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軍事

十月						月份			
日三	日四	日八	日六	日六	日二	日三十	日六十	日七十	日九十
第五連二團	第一連一團	第四連一團	第三連二團	合溪鄉	第一營五團	第一營四團	第二營二團	第二營一團	第一營四團
金砂	蘆豐墟	東頭留	武溪所	大豐嶺	扣水湖	桃溪頭	合豐市	合溪	桂坑
士共三百餘人	第三支隊賀傳喜部二百餘人	鍾文才潘部	逆滿山匪部	赤匪二餘人	土共數十人	羅炳輝部獨立第五團	饒和埔游擊隊三百人槍百餘枝	赤匪百餘人	獨立第三師
稍戰	二小時	未抵抗	一小時	半小時	二小時	未抵抗	一小時	半小時	稍戰
無	俘匪四名獲槍一枝馬刀一把子彈四十顆	步槍百餘枝	無	俘匪一名獲文件甚多	俘匪一名	無	俘匪二名獲槍一枝	起擄一口	無
傷斃匪數名傷士兵一名	斃匪連附一名卒十餘名傷兵一名	無	傷斃匪數名	無	斃匪三十餘名傷匪甚多	無	斃匪數名傷士兵一名	傷斃匪數名	斃匪數名
				無	傷連長一員士兵六名陣亡兵一名	無	無	無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軍事

十 二 月									
日六廿	日一卅	日五十	日八	日二	日一	日一	日九卅	日七卅	日三卅
第一營	第一營	第二連	第一營	武備隊	第一連	第二營	第一營	第一營	第二連
白墩	貓子塘	赤竹地	石灰嶺	賢坑	古木鄉	桂東坑	東留	六甲	金砂
獨立第八師及獨立團共約千餘人	獨立團數百人	武西游擊第二支隊類清湖部	赤匪百餘	獨立第三師六七百人	溪南赤衛匪百餘人	游擊大隊羅桂波部	獨立第三師及武西游擊隊七百餘人	土共約三百人	赤匪四五百人
數小時	數小時	半小時	稍遭取遇	一日	半小時	一小時	四小時	未抵抗	數日
俘匪一名獲步槍九枝	獲步槍一枝	俘匪一名	無	無	無	獲紅旗一面	俘匪三名馬一匹槍一枝馬刀一把	無	獲雜槍一百一十三枝
斃匪百餘人	斃匪十餘人傷匪數十人	斃匪數名	無	傷亡十人	斃匪十餘人	斃匪數名	斃團長一員政訓員一名匪卒數十名	無	斃匪十餘名
傷士兵二名	傷兵一名	無	該團由白沙岡上匪抗即竄	傷亡十餘人	無	無	陣亡連長一員士兵一名傷排長士兵二名	無	傷兵一名
								匪先逃竄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軍事

月						二	廿二 月年	份		
日五十	日四十	日四十	日一十	日六	日七	日七	日四十	日八升	日七升	
五第一團	一鍾紹葵	備武隊平常	備武隊平常	三第五團	七第四團	一第四團	一第二團	二鍾紹葵	四鍾紹葵	
安鄉	中堡	永平藥	東留	桂坑	銅羅坑	雷公窟	金沙	塔裏	千家村	
百人	赤衛隊百餘	赤匪二百人	土共百餘人	閩西游擊隊人槍二百餘	獨立第三師匪數百	閩西游擊隊百餘人	福建軍區獨立團三百人	赤衛隊百餘人	模範營三百人槍約二百枝	
半小時	稍戰	二小時	一小時	稍戰	數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一小時	數小時	
獲步槍一枝	無	無	無	無	獲步槍十枝 二枝 遠鏡二副	無	獲步槍一枝	獲槍二枝	俘匪五名 獲步槍九枝	
斃匪三十餘名 傷匪甚多				斃匪十餘名	斃匪八十名 傷匪百餘	傷斃匪數名	斃匪十餘人	傷斃匪二十餘人	斃匪十餘人 傷匪數十人	
傷兵一名	無	無	無	無	傷連附一員 士兵五名 陣亡兵一名	無	無	無	無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軍事

月		三		份					
日七十	日六十	日九	日八	日一	日七卅	日六卅	日六卅	日二卅	日九十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三營	第六營	第六營	第三連	第三連	第三營	第二連	第三營	鍾紹葵
項山	新早坊坑	湖項洋山	湖洋	棗坑	棗坑	半家原徑	將軍地	半徑	中堡
共匪千餘人	共匪三百餘人	第十師及獨立第三師共千餘人步槍三百餘桿	獨立第三師五百人步槍三百餘桿	共匪百餘人	共匪百餘人	第八九師一部百餘人	赤匪四五百人	游擊匪百餘人	武平擊游匪四連
半小時	半小時	數小時	稍戰	稍戰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半小時	半小時
	匪卒一名七九步槍一桿			匪卒四名步槍四桿	俘匪四名獲槍四枝	俘匪一名獲槍十餘枝	無	俘匪一名獲步槍一枝	無
十餘名	三十餘名	十餘名		數十名	傷斃匪數十人	傷匪十人	斃匪卅餘名傷匪甚多	傷匪數名傷匪甚多	斃匪十餘名
微傷班長一名					無	無	無	陣亡兵一名	傷亡十兵二名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軍事

份					份					
日八卅	日六十	日三十	日七十	日五	日三	日三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隊武 隊平 第二常 中備	一第 第三 營團	一第 第二 營團	第第 第四二 營團	連三 營團 之第 三第	營營 團團 一兩 連連	特特 務務 第二二	各各 第二二 三三 營營	連二 營團 之第 三第	一第 營團 兩第	隊武 隊平 一中常 隊備
桂 坑	平 徑	南黃 坑潭	永平 寨	新 坊	新 豐 灘	大 乾 頭	新 坊	上 浦 灘	東 留	
共匪 數十 人	共匪 百餘 人	偽獨 立團 二三百 人	新編 第二 師武 北游 擊隊 共六 七百 人	模範 營三 百餘 人	共匪 二百 餘人	共匪 三百 餘人	模範 營二 百餘 人	共匪 數百 人	第十 師一 部及 游擊 隊共 五六 百人	
一 小 時	稍 抗	三 小 時	二 小 時	二 小 時	稍 抗	稍 抗	半 小 時	一 小 時	三 小 時	
二 桿 紅 旗 數 面 起 擄 三 十 餘 名	匪 卒 三 名 步 槍	槍 五 桿 匪 卒 廿 二 名 步		槍 二 桿 旗 一 面	男 女 匪 二 名 口	桿 子 彈 二 千 匪 卒 二 名 槍 二	女 匪 一 名	什 槍 數 桿		
斃 匪 十 餘 名	斃 匪 七 名	斃 匪 九 名 傷 匪 數 十 名	斃 匪 十 餘 名 傷 匪 十 餘 名 兵 七 名	四 五 十 名		四 十 餘 名		五 十 餘 名	十 餘 名	
		陣 亡 兵 一 名	陣 亡 連 長 一 員 傷 士 七 名	傷 兵 一 名					傷 小 隊 長 一 員	

五 月 份						
三 日	十 日	十 五 日	十 五 日	廿 四 日	廿 九 日	日
第一團	第一營	第六連團	鍾紹葵營	第二連團	武平常備隊 第四團 隊中隊	第五營
水西渡	新菜坊坑	悅中洋正	新見嶺坊	永平樂 當風嶺 風吹帽	魚溪尾	安鄉
東南作戰軍隨營學生隊第十九軍等部 共約二千餘人	共匪數百人	偽十九軍赤匪五六百人	赤匪數十名	偽獨立第二三兩師 偽模範團	偽十九軍 共約四五千	偽十九軍一部及杭永岩獨立團 衛連共約千餘人 機槍二挺 十桿
一日	半小時	一小時	游擊		五日	二小時
步槍三桿		俘匪六名 槍四十餘枝		獲匪槍一枝 手榴彈數枚	子彈數百顆	
傷斃匪三百 餘人	斃匪數名 傷匪十餘	傷斃匪百餘		傷斃匪數 百人		傷斃匪卅 餘人
陣亡排長一員 十四名 傷連長二員 排長一員 政訓員一員 士兵三十一名	傷兵一名	陣亡排長一員 士兵二名 傷士兵十餘		傷連長二員 士兵伏二員 名陣亡連長	士兵五 十二名	傷排長一 員士兵四 名陣亡士 兵二名
			該匪聞風 先竄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軍事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軍事

政治



# 政治

## (一) 整理財政

杭武永三縣，連年喪亂，閩省政府又以地處邊隅，交通不便，無法兼顧，倏如甌脫。以致近年武裝團體林立，各踞一隅，稅卡徵收，自籌給養，故三屬財政紛亂，幾至莫可收拾，本師進駐後，奉 總都核准設立杭武永財整處。

從事整理。爲便於徵收計，又在杭屬之峯市設一峯永財政整理分處，在武平設立一財政整理專員辦事處。於是始由散漫而歸于統一，收入逐漸增加，財整處自上年五月十三日成立之日起，至本年一月十日裁撤之日止，各月份收支數目如左：

各月份收入數目表(以毫舉計)

五月份	一三、四三五元·二四二	六月份	二一、八一七元·七二九
七月份	五、〇九六元·九六三	八月份	二九、〇九四元·三八二
九月份	三九、三三三九元·三二〇	十月份	四九、八三四元·八八七
十二月份	五一、八五六元·四四六	十二月份	三〇、〇九九元·一四八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二

各月份支出數目表(以毫銀計)	一月份十天	二月份十天	
五月份	一三三七一元·九五六	六月份	二二二七二元·九九八
七月份	三三九五七元·五二六	八月份	二七五一八元·九一二
九月份	三八三六七元·五〇三	十月份	四九〇二五元·三〇七
十一月份	五一八三七元·七九二	十二月份	三一〇四一元·九四八
一月份十天	一〇九二八元·〇二〇		

附註：武承財政整理處各月份收支對照表





表照對支收份月各處理整政財永武杭

收 入							摘 由	支 出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毫	分厘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毫	分厘		
	2	1	8	1	7	2	9	峯永分處抵撥羅介八部份伙食		2	6	4	0	0	0	0
								峯永分處抵代獨一師買纜並脚力			1	8	9	8	4	9
								峯永分處抵支鄭玉珊調查旅費				4	9	2	3	6
								峯永分處抵代獨一師買鉛線並運費			1	7	9	4	6	2
								峯永分處抵支六月份經費			4	8	0	0	0	0
								峯永分處抵支轄屬六月份經費			4	7	4	0	0	0
								南區專員抵支六月份經費				8	0	0	0	0
								砂埔及橋市抵支五月份七天及六月份經公費			2	0	6	9	5	0
								武平財政專員抵撥鍾文才部六月份伙食		3	0	0	0	0	0	0
								武平財政專員抵撥歐陽江部開拔費			3	0	0	0	0	0
								武平專員及下填抵支五月份八天及六月份經費			4	5	5	1	0	0
								上杭戶口調查會六月份經費				8	0	0	0	0
								歸整本處五月份經費開辦費			8	7	0	0	0	0
								歸整轄屬五月份經費開辦費			2	1	1	1	0	7
								南關徵收處六月份經費			1	9	2	0	0	0
								東關徵收處六月份經費			1	8	0	0	0	0
								本處六月份經費		1	0	9	5	0	0	0
								匪區貨物運輸檢查處六月份經費				7	8	0	6	7
								發給鍾烈葵部伙食		1	0	5	0	0	0	0
								還獨一師代證米袋銀			1	7	0	0	0	0

獨立第一師接靖工作概要

政治

五









表照對支收份月各處理整政財永武杭

收 入							摘 由	支 出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厘	七 月 份 支 出 數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厘
3	5	0	9	6	8	6	2	上月透支數			4	5	5	2	6	9
								完回中區禁烟預餉			1	2	3	6	7	5
								各稅捐徵收處本月欠繳數			2	9	5	3	3	0
								本處七月份經費		1	0	9	5	0	0	0
								南關徵收處七月份經費			1	9	2	0	0	0
								澄閩西公路局七月份經費			4	0	0	0	0	0
								東關徵收處七月份經費			2	5	2	4	8	6
								匪區貨物運輸檢查處七月份經費				7	0	0	0	0
								南區專員辦事處七月份經費				8	0	0	0	0
								砂埔徵收處經費及橋市公費			1	9	1	2	5	0
								補支中都查驗處五月份七天及六月份經費				5	6	6	6	7
								峯永分處抵撥羅介人部上中旬伙食		1	7	9	9	9	5	2
								峯永分處抵對本處上月份借來數		1	4	0	0	0	0	0
								峯永分處抵還峯市商會修哨蓬費				4	7	5	2	0
								峯永分處抵撥四特務營由二日至二十日伙食		3	3	0	0	0	0	0
								峯永分處抵還六月份透支數		1	1	8	9	7	0	7
								武永專員抵撥鍾文才部七月份伙食		3	0	8	4	0	0	0
								武平專員抵撥武平縣府買舖捐			2	0	0	0	0	0
								武平專員及下壩抵支七月份經費			4	2	5	3	0	0
								(續下)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九



表照對支收份月各處理整政財永武杭

收 入							摘 由	支 出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厘	(續上)七月份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厘
							武平專員七月份徵存數			2	1	5	0	0
							撥縣府轉撥軍用船伙食由六月十二至七月二十二日			2	7	0	7	0
							發給鍾紹葵部伙食	1	0	4	6	8	0	0
							撥還會旅構設防禦工事材料			2	5	0	6	0
							完上杭縣商會款		1	4	0	0	0	0
							還獨一師架設交通工事材料費			4	2	3	3	0
							整還獨一師架橋及點驗支隊費			1	1	8	4	0
							撥平糶會代辦米袋銀			5	5	3	3	7
							撥購地方武裝服裝費		5	6	0	0	0	0
							合 計	3	3	9	5	7	5	2
							本月結存		1	1	3	9	3	6
							總 計	3	5	0	9	6	8	6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表照對支收份月各處理整政財永武杭

收 入						籍 由	支 出								
十萬	千	百	十元	毫	分厘	七 月 份 支 出 數	十萬	千	百	十元	毫	分厘			
2	9	0	9	4	3	8	2			4	4	8	8	1	5
										1	7	8	0	0	0
										8	6	0	0	0	0
										4	1	8	0	0	0
										1	6	7	2	5	0
										2	7	6	2	1	0
										5	2	0	0	0	0
										1	0	9	5	0	0
										1	9	2	0	0	0
										2	0	0	0	0	0
										7	0	0	0	0	0
										1	0	4	6	8	0
										2	1	1	6	7	9
										2	4	9	4	3	
										4	8	0	0	0	0
										3	0	6	9	0	0
										2	0	0	0	0	0
										6	6	9	0	9	3
														5	8
						(續下)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表照對支收份月各處理整政財永武杭

收 入						摘 由	支 出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厘	(續上)八月份支出數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厘
							武平專員抵撥糧司令文才部 伙食		3	1	9	4	0	0
							武平專員抵撥武平縣府買舖 捐			2	0	0	0	0
							武平專員及下屬抵支八月份 經費			3	7	2	0	0
							合 計	2	7	5	1	8	9	1
							本月結存			1	5	7	5	4
							總 計	2	9	0	9	4	3	8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表照對支收份月各處理整政財永武杭

收 入							摘 由	支 出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毫	分	厘	(續上)九月份支出數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毫	分	厘	
								峯永分處抵發虎市八月份經費					5	0	1	6	0
								峯永分處抵支八月份經費			4	8	0	0	0	0	0
								峯永分處抵還七月份透支數		7	2	3	1	9	6	6	
								合 計		3	8	3	6	7	5	0	3
								本月結存			8	7	1	8	1	7	
								總 計		3	9	2	3	9	3	2	0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表照對支收份月各處理整政財永武杭

收 入							摘 由	支 出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厘
4	9	8	3	4	8	8	7			1	0	9	5	0	0
										2	0	0	0	0	0
										1	9	2	0	0	0
												7	0	0	0
										5	4	3	3	3	0
										2	8	5	8	5	0
									1	0	4	6	8	0	0
										6	0	6	0	0	0
										4	8	7	7	0	4
										8	9	0	3	0	6
										2	4	6	8	9	8
										3	3	2	3	7	0
											3	4	0	0	0
										1	7	0	3	9	1
										1	0	0	0	0	0
										4	2	7	8	3	2
										3	9	4	6	0	0
										3	0	0	0	0	0
										5	0	0	0	0	0

(續下)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杭武永財政整理各處月份收支對照表

收 入						摘 由	支 出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厘	十 月 份 支 出 數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厘	
						(續 上)							
						撥平糶會彌補費		4	2	0	0	0	0
						第二特務營餉銀		4	9	0	0	0	0
						武平專員抵撥鍾文才部伙食		3	1	9	4	0	0
						武平專員抵撥武平縣府賈舖捐			2	0	0	0	0
						武平專員及下壩抵支十月份經費			3	7	2	0	0
						峯永分處抵撥羅介人部伙食		4	4	8	2	0	0
						峯永分處抵支九月份經費			4	8	0	0	0
						峯永分處抵撥虎市經費				5	0	1	6
						峯永分處抵還上月透支數		5	8	6	8	8	5
						合 計		4	9	0	2	5	3
						本月結存			8	0	9	5	8
						總 計		4	9	8	3	4	8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表照對支收份月各處理整政財永武杭

收 入							摘 由	支 出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厘	
								十一月份支出數								
5	1	8	5	6	4	4	6	本處十一月份經費			8	7	0	0	0	0
								東關徵收處十一月份經費			2	0	0	0	0	0
								南關徵收處十一月份經費			1	9	2	0	0	0
								匪區貨物運輸檢查處十一月份經費				7	0	0	0	0
								補砂埔征收處十月份經費及橋市公費			2	2	9	5	6	0
								補南區專員辦事處十月份經費				8	0	0	0	0
								閩西公路局十一月份經費			6	1	5	0	0	0
								發剿匪游擊第一支隊十一月份伙食	1	0	4	6	8	0	0	0
								發游擊第一支隊陣亡官兵恤金			8	0	0	0	0	0
								補發第一支隊醫藥草鞋費十月份餘額				4	6	8	0	0
								發第一支隊十一月份醫藥草鞋費			4	4	1	4	0	0
								贛還師部支出決囚費			4	3	5	6	8	0
								贛還師部支出囚犯口糧			1	6	7	5	8	0
								撥第二特務營購置裝具費			2	2	3	0	0	5
								墊支師部隊錯算米款			3	3	9	3	5	0
								發第二特務營十一月份餘餉	2	0	1	8	9	8	2	
								撥上杭縣府轉給第三中隊賞款			1	0	0	0	0	0
								撥閩西公路局測勘費			3	0	3	4	0	0
								補繳師部墊支第二特務營八九月月份餉	1	8	9	0	0	0	0	0
								(續下)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表照對支收份月各處理整政財永武杭

收 入					摘 由	支 出														
十萬	千	百	十元	毫分厘		十萬	千	百	十元	毫分厘										
					十一月份支出數															
					(續上)															
					補崇永分處抵支第二特務營七月份餉款		2	7	0	0										
					峰永分處抵還九月份借入透支數		2	4	2	4										
					峰永分處抵還各稅捐按餉			8	0	0										
					峰永分處抵還第三支隊十月份餉		4	4	8	2										
					峰永分處抵還第三支隊醫藥草鞋費			1	9	6										
					峰永分處抵還第三支隊陣亡官兵卹金			7	4	0										
					峰永分處抵發第三支隊陣亡班長卹金				6	0										
					峰永分處抵撥修松峰電話費			1	5	6										
					峰永分處抵支十月份經費			4	8	0										
					峰永分處抵發虎市十月份經費				5	0										
					補武平專員抵發第二支隊十月份醫藥草鞋費			1	2	7										
					武平專員奉令交第二旅賞款		1	0	0	0										
					武平專員抵還第二旅支出無綫電長伏費			4	0	0										
					武平專員抵發第二支隊八天伙食			8	0	0										
					武平專員抵還第二旅俘虜官兵伙食			5	4	7										
					武平專員及下場抵支十一月份經費			3	7	2										
5	1	8	5	6	4	4	6	合 計			5	1	8	3	7	7	9	2		
					本 月 結 存															
5	1	8	5	6	4	4	6	總 計			5	1	8	5	6	4	4	6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二七









表照對支收份月各處理整政財永武杭

收 入							摘 由	支 出							
十萬	千	百	十元	毫	分	厘	十二月份支出數	十萬	千	百	十元	毫	分	厘	
							(續上)								
							峯市分處抵發二特務營七月份餉尾		4	0	9	7	7	5	
							峯市分處抵發二特務營七八九十月政訓廳公費			6	0	0	0	0	
							峯市分處抵發二特務營派員赴杭臨時費二月			6	8	0	0	0	
							峯市分處抵發二特務營病故三名列兵埋葬費			4	5	0	0	0	
							峯市分處抵發二特務營修電話用費			1	0	6	0	0	
							峯市分處抵發二特務營領軍雜旅什費			4	2	1	0	0	
							峯市分處抵發購電機及什件費		1	2	2	6	5		
							峯市分處抵支十一十二月經費		9	6	0	0	0	0	
							峯市分處十二月底徵存未解數		1	7	4	0	3	7	
							發還武平專員交第二旅無線電長伏費單		4	0	0	6	0	0	
							武平專員抵支第二旅支出鍾部俘虜官兵伙食		4	7	2	4	0	0	
							武平專員抵支十二月份下塘經費		3	7	2	0	0	0	
							合 計	3	1	0	4	1	9	4	8
							本月透支			9	4	2	8	0	0
							總 計	3	1	0	4	1	9	4	8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表照對支收份月各處理整政財永武杭

收 入							摘 由	支 出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厘	十萬	千	百	十	元	毫	分	厘	
								廿二年一月份支出數								
	1	1	0	0	2	0	1				9	4	2	8	0	0
								上月透支數								
									3	4	8	0	0	0	0	0
								發鍾紹葵部一日至十日伙食								
									1	0	5	0	0	0	0	0
								補上月發上杭縣府東南門游藝費								
											6	3	7	1	5	5
								發還師部支出二特務營士兵樹膠鞋費大洋455,111,元伸毫洋								
								本處一日至十日經費								
											2	9	0	0	0	0
								東關征收處一日至十日經費								
											6	6	6	6	6	6
								南關征收處一日至十日經費								
											6	4	0	0	0	0
								匪區貨物運輸檢查處十日經費								
											2	3	3	3	3	3
								閩西公路局一日至十日經費								
											2	6	6	6	6	6
								對峯市分處整還師部借款								
									4	0	0	0	0	0	0	0
								發還中區屠宰手談按餉								
											1	0	7	4	0	0
	1	1	0	0	2	0	1	合 計								
									1	0	9	2	8	0	2	0
								本月結存								
											7	3	9	9	5	
	1	1	0	0	2	0	1	總 計								
									1	1	0	0	2	0	1	5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各項稅收自整理以後，每月入款除撥支地方武裝團

體，如鍾紹葵，鍾文才，羅介人各部餉項，及公路局與各辦理財政機關經費外，少有盈餘，以撥濟地方各項政費，及臨時建設之用。惟永定一縣，以距師部駐地遙遠，未能兼顧，經將該縣財政，陸續撥回該縣自行整理，直至本年一月十一日，閩省府派員接收杭武稅收，但未及一月，而專員裁撤，分別移交各縣整理。茲將杭武永財政整理處成立時組織大綱附列如后：

#### 附杭武永財政整理處組織大綱

- 一、本處設主任一人秉承駐地最高軍事長官之命統理杭武永所屬一切財政事宜并添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之。
- 二、本處設總務出納兩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 三、本處主任副主任由駐地最高軍事長官任命之科長科員由主任委派之
- 四、本處以所轄境內距離較遠省特設專員一人分掌各該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 區征收事宜

- 五、本處經常臨時各費另以專案呈請核定之
- 六、本處對於各項稅收與革事項均須呈准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始克執行

七、本處辦理地點暫設以上杭縣城

八、本大綱自頒佈之起施行

取銷苛捐雜稅 杭武永各縣因地方武裝團體自籌給養，苛捐雜稅，名目百出，人民供值頗繁痛苦莫可名狀。我軍收復各縣之初，原擬將各種病民捐稅，概予剷除，祇為地方武裝團體給養起見，又不能不統籌兼顧。乃先擇其過於苛細病民者，次第宣佈取銷，或減輕稅率，以蘇民困。計先後減免捐稅有左列六種：

- 一、上杭東南兩關牛豬入口稅 全數豁免
- 一、上杭南關入口路挑百貨捐 全數豁免
- 一、武平下壩征收平遠木排捐 平遠木排由竹嶺小河起運赴潮，沿途經過僅有下壩坑子口至河子口計十五里

一段，其東岸屬武平境，西岸及上下游悉屬蕉平境，據平遠木商呈請取銷，特予照准。

一、永定角抗百貨捐 據該處商民呈請經飭由財政佈告取銷

一、上杭入口紙稅 凡屬迴龍雙合，東路雙合，及中包，節包，大包各種紙類，運經上杭東關，向日迴龍雙合每隻征大洋十二元，東路雙合每隻征大洋十元，中包節包每隻征大洋十四元，大包每隻征大洋十八元，并各附加民團費二成。自廿一年八月十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分四期減輕，每期減稅四分之一，遞減至第四期祇存全數四分之一，屆時如無特別情形，無征收之必要，則於第四期屆滿全行豁免。

一、沿河船隻保護費 向日船隻行駛汀武各河，沿河團警逐段征收保護費，商民最感痛苦，我軍收復杭武後，即行禁止。

## (二)刷新民政

閩西各縣自經共匪盤據後，已陷于無政府狀態，我軍進駐，始從事恢復，并加以刷新，計其舉廢大者如下：

(甲)行政組織之一般 共禍以遠，稅收銳減，於是各機關之組織，不能不力事從簡，開支亦極力撙節。如杭武永財政整理處內，僅設總務科與出納科，職員薪水則除書記外，一律以五成發給。又如上杭縣原本有司法公署監獄署各機關，亦暫併縣府，在縣府內增設承審管獄各一人，以專責成，經費開支亦照原額酌減。武平永定亦從事撙節，誠以在瘠目瘡痍之閩西，收入一落千丈，非如此不足以應收支適合也。

(乙)廢娼禁賭 娼妓賭博為地方雜糧收入之一種，故閩西各縣娼妓賭博之風盛。我軍甫抵閩西，即嚴令禁止。上杭縣事會亦擬具禁絕辦法施行，誠以娼賭兩項，非特有傷風化，而於軍紀風紀亦有妨礙也。

(丙)實行減租 閩西各縣自慘遭共禍後，農民顛沛流

離，本年五六月間復罹洪水，農民困苦益復不堪言狀，爲救濟計，特爲減輕田租，其辦法按照民國十七年實收租額減收田租百分之十五，（即每石減租一斗五升）不論田皮田骨及典谷均一律照減。

（丁）注重衛生 杭武兩城，街頭巷角，幾於無處不見糞堆，我軍到後，即督促居民作清潔運動，并飭令組設清潔運動委員會董其事，先後舉行大掃除數次。現上杭城已設置攔撞箱六十個，遍置街巷僻靜處，以備居民倒積攔撞之用，并僱清道伙多名，清掃街衢。武平縣亦由該清潔委員會協同縣事會切實辦理，設置攔撞箱，清道伙，從事掃除，以永維街道之清潔。其他如岩前，中赤，下壩等處，亦由本師第三四五團，督促居民作清潔運動，并改良公共廁所，以重衛生，此外關於公安方面，亦極力爲之改進，如整飭小販頒佈取締辦法八條，（辦法附后）及裝置街燈等，蕉嶺街衢亦甚污穢連師部移駐後，即舉行清潔運動，復規定每禮拜總檢查一次，以督策之。又以氣候失調

，誠恐天花流行，即由軍醫處施種洋痘，并規定自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七日止，每日下午一時至三時爲贈種時間。經由師部佈告週知，師黨部亦印發傳單勸告民衆接種。并廣派軍醫在各城門向民衆勸諭，凡趁墟由城門出入者，一律接種，而蕉嶺民衆對於種痘利益，亦能認識，樂於接種。一日之間共種三千三百五十三人，自後依時到處接種者，源源而來，計自一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七日，到種人數共三千七百二十八人。同時備函蕉嶺縣各機關學校工會等，預定時間，派員前往施種，已往種者，如警衛隊，工會，縣監獄，及蕉中，城區，城北，正英，復旦，樂群，叟樂，各學校，共種二千七百七十一人。追後以贈種期限將滿，仍恐民衆尙未週知，或遲疑觀望，有未能普及之憾，復於二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派員往蕉嶺城廂內外舖戶沿門勸種，共種一千五百一十六人。三月三日復派員往三圳墟與尙平學校員生及趁墟人民施種，計一千四百二十人。五日往油坑五里徑與人民施種，計三百一十九人。

七日往新舖中學校員生及趁墟人民施種，計三千零六十八人，統計在此四十天內贈種洋痘共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五人，又上杭武平平遠三縣則由第一第四第六各團軍醫施種，計每團贈種約千五百人以上，至贈醫一層亦極注意，計到蕉以來，當地貧民及江西福建難民到軍醫處診病者，不下數千。茲附錄上杭縣取締小販規則如下：

附上杭縣取締小販規則

(1) 所有未領照各小販由本府派員調查着即來本府收發處填領

(2) 牌照費一毫于領照之日起繳清

(3) 所領牌照應貼于木板掛于貨攤面上以便稽查

(4) 小販範圍以貨攤及流動担屬之有舖而設貨攤門外者以小販論

(5) 小販售貨地點以不碍交通為原則

(6) 所領牌照須覓舖兩間蓋章担保至像片限本月底以前自行貼上并將像片一張繳來本府備查逾期無效

(7) 小販照像商妥留芳閣「無虛氏」照像館格外減價每人收小洋兩角五仙但須二人同時拍照

(8) 牌照每六月換一次

(戊) 辦理平糶及儲藏糧食 閩西自遭共亂，居民離散，田園荒蕪，所有儲藏米谷亦均為共匪搶掠轉徙一空。我軍克復杭武後，即感軍食困難，兼以居民給釋來歸，糧食益形缺乏，當時雖畧有外來米食，但供不應求，有等奸商復從而高抬市價，居奇市利，以致平民糞釜不繼，庚癸頻呼。我軍為充足民食起見，即召集各界籌商救濟辦法，并組織平糶委員會，同時派員赴肇市購運，規定價格每小洋一元七斤四兩，在戶口調查時，每戶發給買米証一張，指定城區各米店得由平民持証往糶，一面通告上杭米商，每間須時常存儲米食十石以上，售給平民。其在武平方面，亦飭令組設平糶救濟會，由商民集資并赴潮梅等處採辦，并發給護照佈告，以利運輸。至關於儲藏糧食辦法，在上杭城區者，則規定住戶甲等五十石，乙等三十石，丙等二



十石，丁等十石，戊等五石，米商甲等五十石，乙等三十石，丙等二十石，丁等十五石，戊等十石，普通商店甲等十石，乙等七石半，丙等五石，丁等二石半，戊等二石，由縣事會同縣商會第一區區事會派員查照點封存。各區

儲谷，由縣事會派員會同區事會點驗封存，如取用時，須報由區事會或商會轉報縣事會核准，方許動用，倘遇地方告歉，由縣事會按照谷儲額數，酌量分配給票照價售出，以資調劑。武平儲谷辦法規定城區萬安兩區，全年儲額三千石，高梧區五百石，十方區八百石，象洞區一千五百石，岩前區一千石，中赤，下壩，武所，和平，四區各二百石，分上下兩季平均存儲，由縣事會督同區事會辦理。本師自第一部回駐董平後，復奉東區綏靖署令，着即督飭各縣儲藏糧食，務足八個月之需，經飭蕉平兩縣，規復或撥充原有義倉，并組織糧食維持會，計蕉嶺縣城與新舖，各先儲米一千五百石，各區則飭由縣府製定調查表，分發查填，以資統籌規定，計須籌足八千石為限，至平遠則飭

將各區鄉殷戶存餘米谷，查明封存，不准自行出賣，計附城及東石一帶，約存有一千六百石，大枋八尺等處存有一千石，同時并飭地方團體，組織糧食維持委員會，籌措款項赴汕購辦，應存米谷數量，與蕉嶺同。

### (二) 地方自治

#### 關於閩西地方自治之籌辦與扶植如下

(甲) 成立縣區鄉事委員會 我軍自收復杭武永各縣後，為籌辦地方自治，與民衆合作，改革各縣行政事務起見，特頒發縣區鄉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其內容縣事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縣長自兼，設委員八人，由縣府就地方公正人士遴委。內設總務，團務，組織三股，分掌會內一切事務。縣事會下有區事會，區事會下有鄉事會，各縣得以地方及戶口情形，劃分為若干區，每區應於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每鄉須有百戶以上之村莊，每鎮須有百戶以上之街市，區事會設主席一人，委員六人，由縣事會荐由縣政府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四〇

釋委。現杭武各縣縣事會及各區鄉事會亦均先後依法組織成立，查各縣區鄉事會自成立後，對於各該縣行政事務之改革，均能予以助力，如舉行戶口調查，清潔運動辦理保甲，建築砲樓等俱出力不少。至蕉平兩縣自治組織，由縣依照民廳命令辦理，經已完成，茲將閩西各縣縣事委員會新行組織大綱及閩西各縣區事委員會新行組織大綱與上杭縣縣事會規定各區事會目前工作大綱附錄如后：

附(一)閩西各縣縣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縣事委員會為補助縣政府辦理全縣各項行政事宜及籌辦地方自治而設定名為某縣縣事委員會

(以下簡稱縣事會)

第二條 縣事會設主席一人委員八人組織之以縣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委員由縣政府就地方公正人士遴

委之

第三條 縣事會設總務團務組織三股分會內一切事項每股置主任一人由縣政府于會員會中遴委兼充

第四條

設幹事若干人由本會荐請縣政府會任之  
縣事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 甲 關於整頓地方保衛團及籌劃匪警事項
- 乙 關於調查全縣戶口及舉辦保甲事項
- 丙 關於劃定區鄉鎮區域及設計事項
- 丁 關於整理縣區鄉鎮地方財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戊 關於督促區鄉鎮籌辦地方自治之事項

己 關於辦理縣政府委辦之事項

庚 關於審議地方人民對於地方自治建設之事項

辛

辛 關於議決縣單行規則事項

壬 關於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第五條 縣事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到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六條 縣事會議決事項須分別呈由縣政府備核執行但縣政府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提交復議

第七條 縣事會主席為義務職委員及其他職員之夫馬薪金另定之

第八條 縣事會經費每月應造具預算或呈由縣政府核准于地方款項下撥支之

第九條 縣事會每星期須開定期縣議一次週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縣政府就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條 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事會於縣自治完成時撤消之

第十二條 縣事會規則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會議決議修改之但須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二)閩西各縣區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縣政府為輔助各區行政及籌辦地方自治起見特

於縣事委員會之下分設各區區事委員會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定名曰某縣第幾區區事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委會)

第二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每鄉須有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每鎮須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成之但受地勢限制沒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變通辦理

第三條 區事會設主席一人委員六人組成之由縣事會就合左列資格之一者荐舉加倍人數造冊詳細履歷呈請縣政府擇委之

(一)曾任黨部重要職員一年者

(二)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獨立第一師竣靖工作概要 政治

第四條 區事會設總務主任團務主任組織主任各一人由

縣政府于各委員中遴委兼充事務員若干人由區事會荐請縣事會委任并由縣事會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八條 區事會有制定區公約之權但須呈報縣事會轉呈

縣政府備核

第五條 區事會應辦事項如左

甲 關於地方保衛團之籌劃及整頓事項

乙 關於本區戶口調查舉辦保甲及人事登記事項

第十條 區事會公費由該區公產公款項下籌撥之但須呈報縣政府備查

項

丙 關於本區財政收入及公款公產保管事項

丁 關於本區鄉鎮區域編定事項

戊 關於本區地方自治應行籌備一切事項

己 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第十一條 區事會每月終須造具收支預算結算書各二份呈由縣事會核轉縣政府備核

第十二條 區事會開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到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庚 關於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第六條 區事會議決事項須呈由縣事會轉呈縣政府核准

施行

第十三條 區事會每星期須開定期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兼總務主任之委員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區事會秉承縣長命令有監督指揮該區保衛團之

第十四條 區事會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附(二)上杭縣縣事會規定各區事會目前工作大綱

1. 限八月七日以前將各該區所屬鄉事委員會完全成立進行  
步驟A. 劃定鄉界及名稱B. 遴選鄉長鄉副及主席呈由本會  
核委C. 由區事會派員到所屬各鄉督促成立鄉事會並指導  
其工作d. 督促鄉事會遴選隣長閩長呈由區事會委任轉呈  
本會備案

2. 調查戶口進行步驟A. 由鄉事會遴選之閩長隣長兼任調查  
組組長B. 按照本會制定調查戶口表由閩隣長切實調查登  
記應填具二份區鄉事會各存一份C. 限鄉事會成立後五日  
調查完竣

3. 調查田地進行步驟A. 由鄉事會督促各鄉長鄉副及閩長隣  
長將該鄉農民耕種田地按照本會制定調查表詳細登記應  
填具二份區鄉事會各存一份B. 調查田地租糧長仍由閩長  
隣長兼任之與調查戶口同時舉行C. 限鄉事會成立後五日  
內調查完竣

4. 編定後備隊進行步驟A. 後備隊團丁由各鄉壯丁輪流充之

其名額之多少服務期間之長短由該鄉長斟酌情形定之但  
在組織未臻嚴密以前其槍枝由鄉長指定一人保管之B. 遴  
選後備隊長呈由本會轉請縣府委任C. 挑選後備隊團兵以  
各鄉壯丁之多寡為比例a. 限鄉事會成立後十五日內編定  
并造具花名冊及槍彈冊呈本會備核轉呈縣府備案

(乙)調查戶口實施保甲戶口調查在平時為開始實施地  
方自治之要政，紛亂之秋，則為清奸究辦綏靖之津梁，其  
有關庶政治安，至為重要。我軍收復杭武，後即組設戶口  
調查委員會董其事，並令縣政府及縣事會協同切實辦理，  
同時并先飭上杭縣實施保甲辦法，以固治安，而清匪源，  
茲將其暫行章程附錄如后。

附上杭縣保甲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縣為肅清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規定保甲暫行  
章程但各區組織尚未完備以前特定第一區為本

章程第一步試辦區域其餘各區施行時期得由本會體察地方情形酌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施行期間俟地方自治籌備完成時即行終

止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凡區內住戶每二十五戶以上編為一牌四牌以上

編為一甲因地勢關係不便分配雖不滿二十五戶

亦得編牌不滿四牌亦得編甲

第四條 甲置甲長一人牌置牌長一人由區事會遴選呈由

縣事會轉呈縣府委任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為甲牌長

一、住居甲內未滿二年者

二、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不務正業行為不端者

五、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甲牌長任期為一年但得連任任期屆滿而未經更

委接替有人仍不得放棄職責

第七條 區事會得斟酌地方情形聯合三甲以上組織聯甲

辦事處如因地方關係不便分配雖不滿三甲呈由

本會核准方得設立但城區地方人煙稠密之處須

有五甲以上始得設立

第八條 一鄉祇一甲或一牌附近又無鄉村可以聯合者得

設立甲公所或牌公所直屬於區事會

第九條 聯甲辦事處由各該區區事會擇其適中地點指定

之

第十條 聯合辦事處由各甲長互推主任一人處理日常事

務助理員一人襄助之但須由各甲長聯名呈由區

事會轉呈縣事會委任之

第十一條 聯甲辦事處或甲牌公所應按照後備隊章程組織

後備隊

第三章 稽查

第十三條 各甲戶口由區事會督同甲長牌長按戶清查詳細

#### 第四章 任務

填注並彙編區事會製成全區戶口統計表呈報區

第十七條 各住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曾參加反革

事會彙編轉呈縣府備案

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集會或携帶違禁品物者甲

第十三條 區事會須按照款式製定門牌發交甲長牌長分飭

牌長須隨時偵查報由聯甲辦事處或區事會補獲

各戶依照原編號數詳細填注張貼各該戶門首

解送縣政府依法訊辦

第十四條 各牌內住戶如有出生死亡婚嫁繼承遷移寄居收

第十八條 各甲牌遇有水災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各聯甲辦

養開張歇業等及其他戶籍上變動事項須由戶主

事處及甲公所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後備團丁分任

即日報由牌長查明依次遞報區事會分別登記戶

團捕消防事宜一面飛報縣區事會核辦除匪徒拒

口清冊每月經區事會應將戶口變動事項製成統

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縣政府依法

計表呈報縣事會彙編轉呈縣政府備案

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五條 各甲清查戶口時有形跡可疑者須另填注意錄由

第十九條 聯甲辦事處或各甲牌公所聞鄰近甲牌有警時應

區事會遞呈縣事會縣政府備查并隨時督同甲牌

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如遇情節重大并應飛報縣

長加意查察

府調派軍隊赴勦

第十六條 各甲于清查戶口完竣時由甲長督同牌長責成同

第二十條 各聯甲辦事處因捕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

牌各戶依照聯保結式具結負責於語察其聯保結

報由縣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公佈聽候事

由區事會彙繳縣事會轉呈縣政府備案

主認領爲有侵沒即由縣府依法懲處之

獨立第一師接報工作概要 政治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一條 聯甲辦事處取會議制以各該甲甲長爲當然委員

區專會得派員列席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廿二條 聯甲辦事處每週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必要時並得召集該聯甲區內各牌長

會議解決之

第廿三條

會議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才能表決其主席由出席委員臨時推定之

第六章 獎懲

第廿四條

各甲牌長及牌內住民違犯第十七條被官署或牌外人破壞時除甲長應處以懲戒外其應給獎金由同牌按戶平均負擔其無資力者准以一日折算一元易以拘役前項獎金之多寡視匪犯罪跡輕重酌定之但每名不得過一千元

第廿五條

甲牌長違犯第十八條除撤職外應處以六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六條

牌長辦理保甲事務成效卓著或有殊功異績者得由區事會體陳事實呈請縣事會轉呈縣政府給獎

第廿七條

住戶協助保甲進行或清匪盜有特殊勞績者得由牌甲長報由區事會轉呈縣事會請縣政府給獎

第七章 經費

第廿八條

聯甲辦事處主任及助理員薪金由區事會酌定之

第廿九條

甲長牌長皆爲義務職不受薪金但開會時及有特  
定工作經區事會規定日期辦竣時得按日酌支公費

第三十條

各聯甲辦事處經費由區事會統籌撥給之

第卅一條

各聯甲辦事處每月收支款項應造具四柱清冊呈由區事會備核並在門首公告以示公開

第卅二條

各聯甲辦事處得斟酌地方情形訂定規約互相遵守但須報告區事會呈由縣會轉呈縣政府核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自呈由縣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丙)開辦鄉村自治會養成所 以言地方自治，則人材之養成殊爲必要，故特飭上杭縣事委員會在杭城籌辦鄉村自治人員養成所，以應地方之需求。內分甲乙丙班教授，學額八十名，由區事委員會，每區選送十人，餘額則由招考補足，三個月畢業。畢業後，甲班者則由縣事會選派各區鄉事會服務，乙班者以訓練保衛隊幹部人材爲宗旨。現第一期自治人員已經畢業，先後派赴各區襄助各自治機關籌備自治矣。其在武平亦飭令開辦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現第一期學員經已畢業，派赴各區鄉自治機關服務矣。

#### (四)地方武力

(甲)整頓各縣保衛團及警隊 閩西各縣原有保衛團之設立，對於地方治安與防匪，雖間有努力從事者，惟因無良好之組織與嚴密之訓練，收效甚鮮，甚至各自爲政，苛捐病民，乃頒行閩西各縣保衛團暫行組織條例，令飭各縣將

原有保衛隊嚴行改編，以期造成真正地方武力。其組織常備隊以縣爲單位，後備隊以區爲單位，現杭武各縣保衛團常備隊均先後成立，積極訓練。查上杭一縣經成立三個中隊，三個獨立小隊，其有兵額四百零六名，槍枝子彈頗充足，費經由地方財政委員會統籌。其後備隊經已組織成立者有第一二三區及第十一區，人數共二百零五人，經費由各該區田畝撥捐給。武平有常備隊二中隊，縣府警衛隊一小隊，共有兵額一百八十七名，槍枝尙屬充足，經費由丁糧附加及田租捐籌撥。然後備隊現在收復各區多已組織成立，共有人數六百一十八名。至蕉平兩屬前此之警衛隊除縣府基幹隊外概由各區鄉自籌給養，因是亦有各自爲政揮不能統一之弊，遇有匪警每感調度不靈，徒糜餉精，難資捍衛。自奉令整理以後，經督飭各縣縣長及整理委員統籌經費，遵章改編，現查兩縣常備隊已經組織成立者，平屬有兩中隊，計兵額一百五十三名，蕉屬有三中隊及一獨立小隊，計兵額三百七十一名，後備隊蕉嶺經已編組就緒者

計有一千六百三十一名，平遠計有三百九十七名。茲將閩西各縣保衛團暫行組織條例及杭武蕉平四縣常備隊後備隊調查表與常備隊經費調查表附列如后：

附（一）閩西各縣保衛團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閩西各縣區鄉保衛團由各縣區鄉專委員會直接編練受各縣政府之管轄指揮

第二條 保衛團分為常備隊後備隊兩種

第三條 保衛團常備隊以縣為單位後備隊以鄉為基本組織以區為最大單位區以下各鄉祇可設後備隊

第四條 保衛團如有通匪助逆及其他不法行為縣政府得隨時解散之并加以懲處

第二章 編制

第五條 保衛團常備隊及後備隊之中隊及獨立小隊編制另表定之

第六條 全縣保衛團常備隊應設若干由縣事委員會決定

之

第七條 常備隊後備隊團丁每人須有槍一枝但常備隊團丁須要好槍

第八條 保衛團常備隊名稱為某縣保衛團常備隊第某中隊第某小隊後備隊名稱為某縣保衛團某區後備隊第某中隊第某小隊常備隊各隊之次第由縣事會編定之後備隊各隊之次第由區事會編定之呈報縣事會備查常後備隊各隊次第編定之後縣事會應即呈請縣政府頒發鈐記以昭信守

第九條 保衛團所用之旗幟服裝徽章鈐記式樣另圖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後備隊編制與常備隊同但後備隊乃寓兵於農薪餉須比常備隊格外減輕以昭平允

第十一條 各區應設後備隊若干得視該區地方情形及財力狀況由區事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保衛團常後備隊由縣區事委員會分別徵集適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團丁充之但以年在十

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爲限

第十三條

徵集之常後備隊團丁均以在鄉居住者爲限如在

中等以上學校修業中之學生及執業於外處者得

予選之

第十四條

常後備隊之中小隊長概由縣事委員會選選合格

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五條

保衛團以維持地方安寧及協助辦理地方建設救

災各項事宜爲職責

第十六條

保衛團嚴嚴縣長及駐防軍事長官調遣指揮

第十七條

保衛團除負責維持境內治安外對於鄰近區域仍

須實行互助在聯防時由上級委員會指導調遣如

遇緊急事故雖未奉長官或上級委員會令仍須奮

勇赴援不得推諉

第十八條

保衛團勦辦盜匪奸究實力不逮時應請鄰鄉或鄰

區保衛團及駐防軍隊協助若仍恐力有未逮須即

報縣政府核辦

第十九條

保衛團不得干涉民刑訴訟

第二十條

保衛團捕獲盜匪應遵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應將盜匪備文逕解縣政府訊辦以期迅速如

有贖物一併呈解惟同時須分別報告於縣事

區事委員會備查

(二)解送盜匪贖物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三)捕獲之人事後查知確與匪案無關應即釋放

但須於呈准縣政府後行之

(四)不得濫用私刑及擅行科罰

第二十一條

常備隊及後備隊團丁名籍槍械子彈經費出納勦

匪工作隊務及分防狀況地治安情形每月由中隊

長或獨立小隊長造具表冊呈由縣事委員會(後

備隊則呈由區事委員會轉呈縣事委員會)彙呈

縣政府分別存轉以資考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常備隊由縣政府體察各區匪情就扼要地點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分別撥隊駐紮

第四章 資格

第廿三條 小隊長以上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充任

- (一)陸軍學校畢業者
- (二)有相當軍事學識經驗者
- (三)富有辦團經驗者

第廿四條 團丁須有各級委員會委員及小隊長一人或團董

保長甲長二人保證始得充當

第廿五條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充隊長團丁

- (一)曾犯徒刑以上者
- (二)有精神病者
- (三)有不良嗜好者
- (四)行為不端者
- (五)身體衰弱或有危險者
- (六)有反動嫌疑者

第五章 訓練

第廿六條 常備隊應由中隊長小隊長負責訓練

第廿七條 各區設訓練員若干員受區委會之指導分赴各鄉將後備各隊巡迴訓練如地方有警并負指揮應敵之責各員均由縣政府委任或由縣事委員會荐委惟必須具有第四章第二十三條規定各項資格之一者方得派充

第廿八條 不礙訓練或不堪訓練之團丁得由隊長或訓練員隨時裁汰另補之

第廿九條 各縣保衛團常後備隊每年春秋二季由縣事委員會定期召集呈請縣政府派員檢閱

第六章 餉械

第三十條 保衛團之槍械子彈常備隊由縣事委員會籌備後

備隊由區事委員會籌備其槍枝種類及子彈數目須列冊報請縣政府派員點驗槍彈如有損耗亦須隨時呈報

第卅一條 地方原有公款得撥充保衛團經費

第卅二條

保衛團常備隊經費由縣事委員會統籌之後備隊

第卅三條

關於保衛團懲獎條例另定之

經費由區事委員會籌措關於就地籌款其征收項

第卅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呈准省政

目及數量應呈報縣政府核准方許征收每月應造

第卅五條

府增修之

具收支計算呈報核銷

第卅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放行

第七章 附則

蕉嶺縣警衛隊常備隊調查表

隊別	員名額數	槍枝數	子彈數	附	記
第一中隊	八四	七九步槍六九枝 六八步槍七枝 毛瑟步槍二枝 六五步槍三枝 曲尺手槍一枝 駁亮槍四枝 共八十六枝	七九彈七〇九五 六八彈六四〇 六五彈五〇三 毛瑟彈四六 駁亮彈二六四 曲尺彈二九 手榴彈一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章二中隊

六四

雙筒克步槍全枝

七九彈七〇〇〇

駭壳槍五枝

駭壳彈九五

共八五十枝

第三中隊

一六八

七九步槍五九枝

七九彈五八五九

六五步槍一枝

六八彈一三三五

六八步槍十二枝

六五彈五〇

駭壳槍四枝

駭壳彈三四三

共七十六枝

獨立小隊

五四

七九步槍二五枝

七九彈一八〇六

六八步槍十枝

六八彈七九四

六五步槍四枝

六五彈三五八

斜排槍一枝

曼利復彈八七

駭壳槍四枝

駭壳彈一一六

共四十四枝

雜彈一二〇

手榴彈 二

合計

三七一

二九一

二六五二四

平遠縣警衛隊常備隊調查表

隊別	員名額數	槍枝數	子彈數	附記
第一中隊	一一七	粵七九步槍九〇 駁壳手槍 四 共九四枝	七九彈二二二九一 駁壳彈七五八	
第二中隊	三六	粵七九步槍二九枝 駁壳槍一枝 共三十枝	七九彈二九〇〇 駁壳彈一二〇	
合計		一二四	一六〇六九	

上杭縣保衛團常備隊調查表

隊別	員名額數	槍枝數	子彈數	附記
第一中隊	九七	駁壳六枝 手機關槍一枝 步槍八十四枝	每桿槍約有子彈三四十粒七九爲多駁壳子彈缺乏	子彈種類及數量原日編制時曾經造報查點惟叠經戰後消耗數與補充數未據造報無法稽核
第二中隊	九七	駁壳九枝 步槍八十二枝	如前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第四中隊	九七	駁亮六枝 手機關一枝 步槍八十四枝	如	前	
獨立第一小隊	三三	駁亮一枝 步槍二十七枝	如	前	
獨立第二中隊	四一	五响槍四十枝	如	前	原係獨立第三小隊改編
獨立第三小隊	五六	步槍四十枝	如	前	原係第三中隊裁併改編
合計	四二一	三八一			

武平縣保衛團常備隊調查表

隊別	員名數額	槍枝數	子彈數	附
第一中隊	九〇	步槍七十八枝	六五彈 三四一三 七九彈	
第二中隊	七三	步槍六十八枝	六三彈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七九彈三〇〇〇	
縣府警衛隊	二四	單响步槍二十 四枝	六五彈四〇 四八〇 七九彈四四〇	
合計	一八七	一七〇	六七一三	



蕉嶺縣後備隊調查表

區別	隊別	員名數額	槍	枝	數	附	記
第一區	第一中隊	九	七			該隊隊員多屬蕉嶺城商店員	
	第二中隊	八	〇				
	第三中隊	一一	〇				
	第四中隊	八	八				
	第五中隊	八	二				
	第六中隊	八	三				
第二區	第一中隊	六	八			該隊隊員係原日自衛改編	
	獨章小隊	二	九			該隊係河西鄉編成	
第三區	第一中隊	五	五			該隊以兩小隊編成	
	第二中隊	七	八			該隊以兩小隊編成	
	第三中隊	八	九			該隊合豐兆豐南嶺東嶺新上潭福田六鄉編成	
	第四中隊	七	〇			該隊以兩小隊編成七分隊係合南山金鹿北方河西嶺西龍中等六鄉編成	
第四區	第一中隊	六	六			該隊係由文南文東文中三鄉編成隊員	

獨立第一師綏靖王作概要

政治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五六

第五區

第二中隊 五二

第三中隊 四六

第四中隊 六一

(第一中隊) 三五

(第二小隊) 五〇

該隊係由文西北兩鄉編成(缺一分隊)

該隊係由廣信廣義二鄉編成二小隊

該隊係由廣禮廣智廣信三鄉編成

該中隊係程官部區公所轄八鄉編組而成

第六區

第二中隊 八一

第一中隊 六三

第二中隊 七八

第三中隊 七二

第四中隊 四二

(第一小隊) 四二

(第二小隊) 五六

單响步槍十餘枝

該隊係孝口區公所轄七鄉編成

該中隊係泰佑鄉各里編成

該隊係由石礫上九兩隊編成

該隊係由三溪隊編成

該隊係由藍源田步富三隊合編而成

合計

一六三二

平遠縣後備隊調查表

區別	隊別	名額	槍枝數	子彈數	駐地
仁居	仁居鄉	三十			仁居鄉
差干	差干鄉	三十八			差干鄉
九鄉	九鄉	三十七			九鄉
黃畬	黃畬鄉	二十二			黃畬鄉
鄒坊	鄒坊鄉	二十			鄒坊鄉
東石	東石鄉	三十			東石鄉
塩頭	塩頭鄉	二十			塩頭鄉
長田	長田鄉	二十			長田鄉
熱水	熱水鄉	二十			熱水鄉
小柘	小柘鄉	二十			小柘鄉
石正	石正鄉	四十一			石正鄉
大柘	大柘鄉	三十四			大柘鄉
河頭	河頭鄉	三十			河頭鄉
大信	大信鄉	二十			大信鄉
超竹	超竹鄉	一十五			超竹鄉
合計		三九七			

附記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上杭縣後備隊調查表

區別	隊別	名額	槍枝數	子彈數	駐地	附
第一區		三十一			城區	
第二區		二十二			泮溪	
第二區		四十			蘆豐	
第三區		三十五				
第十一區		四十			將軍橋	
第十二區		二十				
第十二區		十五			茶地	
合計		二〇三				

記

武平縣後備隊調查表

區別	名額	槍枝	數	子彈數	駐地	附
高梧區	一一	漏底單响	三十枝	四三〇	高梧	
武所區	二六	土造單响	共十一枝	一三五	武所	

記

和平區	九七	單	响	九五枝	九〇二	和平
萬安區	二八	單	响	十枝	一八〇	萬安
東留區	三九	單	响	二一枝	二〇〇	東留
中赤區	四〇	單	响	一五枝	一二〇	中赤
十方區	九六	單	响	一七枝	八二〇	十方
岩前區						
象洞區	二四	單	响	一五枝	二〇〇	象洞
中正區	八〇	五响	單	响共六五枝	一一四〇	中正
六甲區	二六	土造	五响	單响共三一	六六〇	六甲
上中區						
城區	三〇	單	响	一三	二二〇	城區
永平區	三六	單	响	一二	三八〇	永平
湘湖區						
樅溪區						
下壩區	八四	單	响	二一	九七〇	下壩
合計	六一七	三	二	六	六三五九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政治



平遠縣警衛隊經費調查表

原	經費收入種		經費支出種		整理經過	日	現		在	附記
	類及數量	類及數量	類及數量	類及數量			類及數量	類及數量		
縣屬六字彩票每月約收貳仟式百餘元	每月支警衛隊第一中隊官兵薪餉約壹仟伍叁拾壹元	每月支警衛隊第一中隊官兵薪餉約壹仟伍百叁拾壹元	每月支警衛隊第一中隊官兵薪餉約壹仟伍百叁拾壹元	每月支警衛隊第一中隊官兵薪餉約壹仟伍百叁拾壹元	查警衛隊經費前由地方財政經理處保管支發至去年九月奉令成立警衛隊管理委員會即由該會辦理至去年十月奉令成立警衛隊財政委員會即歸財政管理		田租捐每月約收壹仟伍百元店租捐每月約收貳百元	每月支編練處經費貳百五十元	查田租捐有逃亡絕戶及豁免學校糧額現每月收入不及千元又第一中隊及第二中隊第一小隊并警衛隊經費	
徵收過境百貨捐每月約收貳百餘元	每月支警衛隊第二中隊官兵薪餉約壹仟伍百叁拾壹元	每月支警衛隊第二中隊官兵薪餉約壹仟伍百叁拾壹元	每月支警衛隊第二中隊官兵薪餉約壹仟伍百叁拾壹元	每月支警衛隊第二中隊官兵薪餉約壹仟伍百叁拾壹元	警衛隊經費前由地方財政經理處保管支發至去年九月奉令成立警衛隊管理委員會即由該會辦理至去年十月奉令成立警衛隊財政委員會即歸財政管理		禁烟稅溢息每月約收玖百元防務經費溢息每月約收四百元	每月支第一中隊官兵薪餉壹仟四百零貳元陸角叁仙叁厘每月支第二中隊第一小隊官兵薪餉四百叁拾玖元	一隊并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每月臨時費總在伍百元以上故每月經費不敷收支合註明	
合 計 數	合 計 數	合 計 數	合 計 數	合 計 數	合 計 數	合 計 數	合 計 數	合 計 數	合 計 數	合 計 數
明說										

獨立第一師接靖工作概要 政治

上杭縣保衛團經費調查表

經支種類及數量	收入種類及數量	原
無由考查	未經整理以前由各區自行籌劃至為紛亂收支種類及數量均無從稽核	日
員兵薪餉及臨時費計小洋三百九十元各後備隊各區田畝捐撥給 每中隊員兵薪餉及臨時費每月計小洋一千一百元每小隊	撥支 地租捐每月四十二元及田畝捐每石約收大洋三角內半數	現 由地方財政委員會統籌撥付計有孝市船捐月可收千餘元

在





(乙)改編閩西剿共游擊第一二三支隊經過 閩西各縣武裝團體名目不一，份子複雜，我軍收復杭武各縣後，先將地方原有部。編爲閩西游擊第一二三支隊。其第一游擊支隊，原係新編獨立第一旅鍾紹葵部，經編編爲兩營共六連，另一特務排，一通訊排，每連分三排，以九十人槍編成之，仍委鍾紹葵爲司令。至第二游擊支隊，原係會安武聯合剿匪指揮鍾文才部，經編編爲第三連，每連分三排，以九十人槍編成之，仍以鍾文才爲司令。第三游擊支隊，原爲福建汀連杭永四屬保安總隊羅介人部，經縮編爲兩連，每連分三排，以九十人槍編成之，仍以羅介人爲司令。以上各部均於舊年七月間改編完竣，分任各地方警衛事宜。至十一月間，第三支隊司令羅介人因病經呈准辭職，旋以該支隊主持乏人，着移駐上杭縣城，并改編爲上杭保衛團常備隊。同時查第二支隊司令鍾文才，窩藏要匪潘滿山，坐地分肥，私設關卡，自造槍械，重利盤剝，濫刑無辜，又放運私貨，接濟匪區，罪惡昭著，經遵令拿獲該犯等就

地正法，并將該支隊全數繳械遣散矣。

(丙)修葺城垣建築砲樓 上杭東南環水，西北負山，地勢險峻，便於扼守。太平天國之役汀屬盡陷，杭城獨存。民十六朱毛竄擾杭城，當地團隊亦曾堅守匝月，攻陷後，城墜多爲拆毀，朱毛敗竄，始從事修復。去年杭城再陷，共匪即將城根盡行摧拆，誠以共匪行踪飄忽，無須據險待援也。年來各地雖盛倡拆城築路，以利便交通，而劑空氣，然此乃就治安鞏固之通都大邑而言，若在匪區，則城垣實爲重要之防禦工事。上杭接近贛邊，爲赤匪奔突之防禦工事之構築，與原有城牆之修葺，均爲軍事上之要務。況城內隙地甚多，城外負山環水，空氣亦無虞瀰鬱。故我軍於收復杭城後即從事爲之修葺，同時又於城之東北一帶共構築砲樓九座，水西渡建築一座，琴崗建築兩座，共十二座，以備軍隊調防時，俾地方團隊易於防守。至武平則除將城樓城垣修葺外，並於城之東西北各建築砲樓一座，南門則築兩座，蓋因該地射界廣濶，且爲通武所

要道也。又武屬之武所則將其舊日城垣修復，下墁地形掘水陸交通孔道，經於亞婆抱嬰，咬尾山，穿背岡，神壇崗一帶高地，建築碉樓五座。巖前城亦將原日城垣修復，并沿該城之南北三方築碉樓五座，又鮮水塘之鵝山頂凸出

山東山榜等地，建築碉樓共三座。高梧亦在該城之土牛山安築窩山及西沙洲等處建築碉樓三座，其餘萬安鎮建築四座，永平寨建築兩座，東留與東園兩地各建築三座，均已先後完成。若蕉嶺縣則於城東北建築堡壘大小十餘座，平遠亦於東門外橋頭南門外河邊西門外及北門外之小山頂各建築碉樓一座，并鑿石山頂二座，湖洋一座，差干兩座，共九座。現武杭蕉平各地碉樓林立，防禦工事較前完備多矣。

### (五) 地方建設

(甲) 建築碼頭 上杭爲閩西入粵交通之孔道，以故貨物輻輳，帆檣鱗萃，而南門大碼頭一帶，尤爲船楫鱗聚停泊之所，惟播地遼濶，了無遮蔽，偶遇風雨，貨物恆致濕漬泥溼，而運貨工入，亦時有淋沐之戚，其於商民之交

道，貨物之起落，誠感不便也。本師特撥款二千元，交縣事委員會，充作建築南門碼頭貨棧之用，閱時數月始交竣工，名曰通濟樓，樓亭高聳，頗擅形勝，不惟足壯觀瞻，而運輸亦較便利矣。

(乙) 建築公共體育場及大操場 蕉嶺文化事業雖甚發達，惟公共體育場則尙付闕如，值茲提倡運動救國之際，是項場所，尤屬不容忽視。我軍於移駐蕉城時，即發起募捐，閱時兼旬，計得款三千餘元，即擇定城北之梅花落地山凸地方，建築公共體育場一座，它材鳩工，逾月竣事，并於今年一月間開全師田徑賽運動大會，以爲縣人倡。又縣城附近無曠濶平地可供大隊操演者，因擇城外之北較場闊地約三百畝，構築一大操場，以爲軍隊平時演習及會操之地。其餘上杭縣城平遠縣城及武平之巖前中赤，鮮水塘高梧各處亦經各團在各該地建築公共體育場，以供軍民運動之所。

(丙) 疏浚溝渠修築道路 蕉嶺縣城險隘，民居櫛比，而於溝渠則多壅塞，每當春夏，時虞泛濫，且以水流不

通糞積污穢，恆易引致疫癘等病之發生，其於公共衛生大有妨碍。乃派員會同黨政各界，督飭居民，分段清理，并提撥公款，修築城內各運衢道路，以利行人。上杭縣城之溝渠，亦以年久未濬，每當大雨，壅塞泛濫，道路泥濘，因撥出公款五百餘元，飭警僱工，從事疏濬。

(丁)籌築市場 蕉嶺縣城街道狹小而販賣食物多沿街擺設，既得觀瞻，復妨衛生，因籌建市場以容販賣魚肉菜蔬等項食物者。現經劃定東西千門附近各建築市場一座，同時組織建設委員會以董其事，現已將告落成。其在平遠城內，亦已在東西兩門附近各籌建市場一所，將城內所有賭館熟食蔬菜等概行移入市內，至該市場材料，則將城磚拆用，其建築款項則將以前烟賭陋規每月二百五十餘元全數撥充，現西門市場經已竣工東市場不日亦可落成。至武平之高梧，巖前，鮮水塘，等處，亦各建築市場一座。巖前高梧，經已完成。其經費巖前市場，係由商民集資四千餘元，高梧則發行有獎義券一千餘元，并派出兵伕協助建

築鮮水塘，已組織建築市場委員會，現正在興工建築中。

(戊)建築中山紀念亭及公園 平遠黨務頗為發達，惟關於紀念 總理之建築物則付缺如，我軍第六團到平駐防後，即邀集各界籌建中山紀念亭一座，以紀念 總理之偉大，而資民衆之觀感。乃於平遠附中操場擇地建築，建築費則向各界募集，現經已興工建築，不日即可幸觀厥成矣。又蕉嶺城北之狐狸石地方，頗擅形勝，因於其地闢爲中山公園，由本師撥款壹千元爲建築之費，現已興工開築，惟以地方遼濶，擬分段逐漸擴充，俾成一完美之公園，以爲民衆遊覽之地，又武平之巖前區，山巒聳翠，風景幽美，惜未加以人工之點綴，殊爲缺憾，我軍第三團駐該區時，經於北獅巖一帶地方，開築中山公園一座，款項，由民衆樂捐，人工用徵工辦法，現已將告完成，其他如武平縣城，及高梧鮮水塘等處亦經第四五團建築中山公園，及中山紀念亭各一座，以紀念 總理之偉大，而供民衆之遊覽焉。

# 盜匪案件

我軍自惠屬移防，迄今年餘，先後駐紮杭武永蕉平五縣，辦理綏靖事宜，受理匪共案件爲數頗多。當以各縣情形不同，與駐紮有久暫，故其處理方法微有異同，即受理之案件亦有多寡也。茲分述之并附表如下：

## (一) 共產罪案

杭武永三縣均屬赤區，匪禍蔓延時間較久，其中以犯共產罪案者爲最多。惟當黨地人民甘心附逆者固衆，但因被脅迫誤入歧途者亦復不少，故師次闖西，即採取撫衆施辦法，一方積極兜剿，一方則權擬共產黨人自首暫行條例，呈准後，令發軍警行政各機關張貼佈告，俾衆週知。查共產黨人自首條例，中央本有相佈施行，惟以杭武永還共禍久，脅從者衆，環境情勢容有不同，故不能不稍從簡

易，而擬訂暫行條例，使被迫附共而誠心悔悟者，得有自新之路。自公佈以後，雖執迷不悟者，仍有不少，但遵照自新者則實繁有徒，查犯罪者多屬男子，或充蘇維埃區鄉政府主席，或肅反委員，貧農團主任，土地科長，財政科長等，或担任打土豪分田地，擄人勒贖，沒收財產，放哨交通等工作，此類犯罪經獲案甚多，查其情節重大者盡法懲辦，其情節輕者則處以徒刑，或予以感化。至蕉平兩縣犯共產罪案者甚少，蓋自民國十七年朱毛侵境，土共乘機竊起，當以剿辦得力，早已蹤跡消聲。現鄉僻僻壤雖不免有仗莽潛藏者，但經派探查緝後，該犯已知難逃法網，陸續投部請求自新矣。茲將適用於杭武永之共產黨人自首暫行條例附錄如右：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盜匪案件

附共產黨人自首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壓迫盲從之共產黨或曾為共黨工作之人未經官署發覺以前有誠心悔過自首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准予自新
- 第二條 自首人須有公正紳耆五人或公務員二人具結保證方得准予自新
- 第三條 自首人應備二寸軟膠相片兩張填具申請書由保人呈繳縣政府轉請本部核發自新証交由新人領執
- 第四條 凡犯有共產罪案自行投効駐防該地軍隊引拿重要共黨或被獲共黨重要機關立有奇功者准免究保証人繳具二寸軟膠相片兩張由軍隊長官轉請本部核發自新証交由新人領執
- 第五條 凡經申請自首准予自新之人其從前所犯共產罪案概予註銷仇家不得私圖報復
- 第六條 自新人如仍不改前非一經發覺除將本人嚴拿加等懲治外其保証人一律處以相當之罪但保証人察知自新人行為有再犯時即將其緝送官署者免予議處
- 第七條 自新人如有逃匿情事該保証人應負責追還或緝
- 紅購緝
- 第八條 自新人自新証遺失時得就近地方官署陳明轉請補發
- 第九條 凡本部准予自新之人其自新案卷由本部彙報高級軍政機關備案永遠有效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 (一)封鎖罪案
- 犯封鎖罪案者，除陳榮光鍾文才兩大批外，杭武永三縣商民亦屬不少。惟封鎖嚴密，不易運輸，該商人乃巧計百出秘密與共匪約定時間地點，而共匪則在半途等候起貨，伴為行劫，以圖掩人耳目。又有奸人賞製兩層木桶，下層放違禁物品，上層盛以尿屎，亦有以食鹽藏於腹部裝

爲懷孕者，以食鹽扮作小孩背負偷運者，其偷運方法種種色色，備極好巧，此類犯案以婦女爲最多，獲案者不勝枚舉，亦經盡法懲辦。然因鄉民愚頑，故私運濟匪案件，猶未盡戢，茲將閩西各縣封鎖匪區辦法附列如后：

#### 附閩西各縣封鎖匪區辦法

1. 久被其匪佔據之城市鄉村地方尙未收復者認爲匪區凡米鹽食糧銅鐵等用具印刷材料以及中西藥品洋油茶油火柴洋蜡布匹等物概行禁止輸入

2. 接連匪區之鄉村市鎮凡鐵類西藥軍用器材印刷材料仍禁輸入其米鹽洋油茶油火柴洋蜡洋燭布匹中藥等項許其販運惟須有當地機關如商會或區鄉事委員會函據證明方准放行

3. 貨物運輸到境須將上項註明函據連貨報請當地機關查驗函據即時繳銷如逾限不繳貨物不予放行倘發覺有濟匪情弊貨則沒收并將運貨人扣留解案懲辦

4. 匪區周圍之交通要口常派軍隊或地方警團駐守專司檢查

#### 以防偷運

5. 在商務繁盛之城市設立匪區貨物輸運檢查處綜理檢查貨物水陸運輸一切事宜

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7.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二)盜匪罪案

杭武兩縣自匪首陳榮光鍾文才招安以後，盜匪大羈囏聚行劫者雖絕，而零星劫掠者仍不能免，查此等匪徒皆受陳榮光鍾文才指揮，所以橫行鄉曲爲所欲爲，一般平民的懼匪威，敢怒而不敢言。我軍駐杭後，迭讓民衆請求拿辦匪首陳榮光鍾文才以靖地方，陳榮光鍾文才等，非特毫無後悔，而且均藉歸正之名，竊據要津，勒收行水，敲詐商民，甚至違犯禁令接濟共匪，無惡不作，爲綏靖之大障礙故即遵令將陳等先後拿辦，并獲重要黨羽陳阿壽，陳均昂，潘滿山，黃雁爵，及次要黨羽甚多，擇其要者，就地正法，輕者處以徒刑，餘皆從附逆情節輕微者交保釋放。

至蕪平兩屬僻處邊陲，年前以軍隊調動，劫擄情事，間亦不少，審實應決。茲附杭武永蕉已結匪共罪犯統計表及自新不絕。我軍駐後，曾經派探查緝，或派隊圍捕，已拿獲不  
申請書式與自新証式如下：

附杭武永蕉已結匪共罪犯統計表

縣別	性別	判處死刑數		判處徒刑數		釋	放數	自新數	移轉管轄數	附
		男	女	男	女					
上杭縣	共犯	一一	三	四	二		一九	一三		
	匪犯	一七	三	二	三		五八	一〇		六
武平縣	共犯	六	一	三	一		三九	七		
	匪犯	四	六	一	三		一七	八		
永定縣	共犯						一八			
	匪犯	五	八				一			
蕉嶺縣	共犯	一		一			四	四		一
	匪犯	七		四			一			一
合計	匪共	二〇	四	六	六		二〇	二〇		三
	女男	四	九	三	六		四	九		三
統計	女男	三	五	六	九		四	四		三
	女男	三	五	六	九		四	四		三



自	為申請事茲據	前因被脅迫誤	今賊
新	心悔悟願為良民請聯結担保轉呈		
申	察核發給自新証等情前來據此覆查屬實理合慎具申		
請	請書聯具保結連同該民相片二張呈繳		
查	察核伏乞		
	准予照發實為公便謹呈		
	長 轉呈		
	國民革命軍陸軍獨立第一師師長黃		
	附呈聯結一張相片二張		
中華民國	年	申請人	
		月	
		日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盜匪案件

自	國民革命軍陸軍獨立第一師司令部
新	為發給自新証事照得後開自首人尙屬賊心悔過准予
証	自新嗣後勉為良民毋蹈前非合行填發自新証仰屬內
	軍隊團警人等一體知照如該自首人無不法行為毋許
	藉端欺壓切切須至自新証者
	右給自首人
性別	籍貫
中華民國	年 歲
	月 日
	職業
	師長責任簽

獨立第一師撥靖工作概要 盜匪案件

交通



蔣平杭武係屬粵閩偏僻之區，山嶺重疊，河道險阻，交通極感之便，我軍到達，亟從事於交通事業之建設，茲畧述概況如下：

(一) 架設電話電報 查上杭原有電報局一所，係由上杭通龍巖者，惟經共亂以後，所有電綫電桿局址均被毀滅無遺。我軍到達之初，即着手架設杭蕉，杭崇，杭武電話專線三條，旋又架設杭蕉電報綫以資通報，自是之後，與各方通訊聯絡始形便利。迨去年十月間，師部奉令移駐蕉嶺，而各部則尙分防平遠，武平，上杭，永定各縣，防區遼闊，兼值冬防，對於通訊方面尤爲急務，乃先後架設蕉峰，武壩，蕉平三專線。本年二月爲肅清殘餘赤匪計，

第二三兩團進勦白砂，茶地，將軍橋，安鄉一帶，復計劃架設杭東各地電話綫，一由上杭經茶地白砂而達豐年橋，一由上杭經將軍橋而達白砂，各綫完成，防區內之通訊聯絡頗稱完備。

(二) 籌築公路 閩西一隅，層巒疊嶂，地勢崎嶇，共匪遂得迭次乘機盤據，故欲澈底撲滅，必須使軍隊調度靈敏，運輸便捷，欲其致是，則建築公路實爲目前要圖，且以商業繁榮關係於交通者至大。故我軍收復杭武後，即設閩西公路局於上杭，并擬定開闢公路計劃，令飭先行興築由上杭至松口之杭松路，計程約二百五十里。現上杭武平境內，已經開築，計已成路基者約有五十里，其由松口至

松源之六十里一段，業已由梅縣路局投承建築，現已完竣者約有四十里。蕉嶺段有二十里正建築中。此外由武平縣城經鮮水岩前而至蕉嶺縣城之蕉武公路，武平段已着手測量開築，蕉嶺段亦已開工興築，計程約二百三十華里。又由鮮水分支至上杭約四十五里，亦在計劃中，茲將閩西公路局組織章程與其征工築路及收用田基房屋法則附列於后：

附(一)閩西公路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閩西公路局之設置為圖閩西各縣公路興築易于聯絡進行起見關於各縣築路事宜統歸公路局綜理之

第二條 公路局關於興築各縣公路所有規劃路線籌措路款事宜應咨會各縣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公路局設置職員如左

- (一)局長
- (二)總務課長一員一等課員一員二等課員一員

僱員若干員

第四條 局長規劃及綜理所屬地方公路建築事宜并指揮監督局內職員辦理關於路政一切事務

第五條 總務課課長及技士乘承局長指揮職員分別辦理本課所掌事務課員技佐僱員工程員承主任技士之指揮分任課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總務課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所屬地方公路經費之設籌及工料費之籌撥與核銷事項
- (二)關於所屬地方團體及商人請願籌資築路分別核議轉報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編緝保管文卷各項
- (四)關於購置物品保管器具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五) 關於建築公路收用民間土地給價及註銷權  
稅事項

(六) 關於商民繳驗契照租車租駕取驗給各契照  
分別審查保存發還註銷各事項

(七) 關於本處一切經費出納保管銀鈔單據賬部  
事項

(八) 關於造報預算結算及每月支付預算支出計  
算及其他統計事項

第七條 工程課所掌事務如左  
(九) 關於其他行政事項

(一) 關於新屬地方公路之工程計劃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規劃路線指揮測勘及蒸餾圖則事項

(三) 關於建築道路橋樑涵洞水渠所施一切工程  
事項

(四) 關於收用民間土地及估計收用面積事項

(五) 關於測量路線實施建築公路事項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交通

(六) 關於材料之取給分配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編纂本課各種圖則表冊書籍文牘事項

(八) 關於審查路線及指揮監督工程事項

(九) 關於繪具圖說及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十) 關於編造工程預算及管理所屬各公路通車  
養路保路事項

(十一) 關於保管工程及測量應用一切儀器事項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主管機關決  
定增補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二) 陝西公路局征工築路及收用田墓房屋法則

第一章 征工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陝西公路局基于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一師頒佈築

路方案特訂定本法則頒行所屬各縣於征工建築

省道縣道鄉道時適用之

第二章 義務

兼管財政事宜

第二條 本全國動員之義務及閩西各屬之習慣凡屬區內

第五條 各縣區所征集之民工以十人爲一小隊積五小隊

居民除左列三者之外均有充作路工之義務其不

或十小隊爲一大隊各隊設隊長一人統之滿二百

願作工者得出资代之

人以上者設段長一人由工程隊派監工管理之如

一、年未滿十六歲者及逾五十五歲以上者

不設工程隊則由公路局直派監工管理之段長隊

二、殘廢或懷孕者(疾病及未滿百日者)

長概由該段之保甲牌長担任之

三、現役軍警者

第六條 局長於測定路線制定段數時應將段內工程及工

第三條 路線經過地方劃分每縣爲一區并於區內劃分爲

作人數切實預算核定竣工日期責令各縣長依照

若干段每段應行築路之工作依師部頒行征工辦

定期竣工并隨時召集小隊長以上各員加以訓導

法於路線兩旁十里內居民征集分配之但因當地

第一 工程開工後每小隊每日須

人口稀疎或工程鉅大時得由局長體察情形呈准

將工作人數及工作成績列表報告其直轄大隊長

師部擴張至兩旁二十里內居民征集之

段 報監工核明轉呈工程隊或縣長查核

第三章 組織及責任

工程隊或縣長每十日彙報報告當地最高機關一

第四條 築路時以局長爲征工主任各縣長爲副主任負責

第四章 權利

調查征工分配之并得呈請委任屬內公正人員組

第七條 各段應征民工每日填掘泥井成績須以一英井十

織築路委員會或由各區鄉治安委員會佐理責全

分之七爲限，普通每日成一英井，如開掘山石時

應視工作之難易得分別酌減之，除每日發給伙食

二毫外，并就地生活程度酌給工金四毫（鋤耨費

在內），各民工所得之工值以路股票發給之，其不

願作工者，得每工出資六毫代之，十月五日建築杭

松公路會議議決，征工辦法，每工勞動價定小洋六

毫，由公路局制定，征工單分發各段，應征工人收執

俟工作完畢時，即將工單換發公路票，其不願作工

者，得以資六毫代之，或由應征人覓人替工，亦可，但

每工勞動價六毫，應先繳納現金三分之一，以給每

工作工時發給爲伙食之用，如無力先行繳納二毫

時，則由該鄉公款或風管攤派繳納，由縣長收集，仍

照數發給路股票與該管理收執

### 第八條

路股每股以一元爲本位，各工民所得之工金不及

二元或超過一元而尚有畸零者，得酌量以五金票

發給之，但工人願以現金補足一元，請發聯票者，准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交通

照發股票前項工金，除湊得合總數，請發股票外，  
并得留候將來通車時，爲購買乘車券之用

### 第九條

前項規定之工金，票由本局製發，將其號數及價額

列報獨立第一師師部及分函上杭武平兩縣，府備

查通車後，如有用以購買乘車券時，准由承辦行駛

車輛人將票列冊彙繳該路董事會，抵消應繳之費

局長於劃定段數，并支配路工人數後，應依照第八

條之規定，預算泥井若干，核定竣工日期，開列應發

伙食總數表，發交縣長轉給該段段長隊長監工查

照，由局派支給，以示限制，如因怠工，致不能依限竣

工時，除依三十四條規定處罰外，并不得要求再

### 第十條

發伙食及工數

政府如以地方公衆團體款項，爲建築橋樑經費時，

### 第十一條

應由築路委員會議定公款所屬團體，如數填發路

票收執

### 第十二條

各縣築路人員，如確屬成績卓著者，經局長或縣長



查明屬實得依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推升（如小隊長升大隊長大隊長升旅長等

是）

二、獎章或獎匾

三、有被選爲該路董事之權

第十三條

各縣築路人員如怠玩職務者實不力者除分別記過罰薪撤職外并得因情節處以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以示懲儆（本條適合刑奪公權處分係基於全國動員例規定之）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各縣築路民工如有故意怠工及不受隊長段員監工指揮者除罰加倍工作外累犯者并得處以拘留或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除照師部頒行法規辦理外得由局長隨時呈請師部核准修訂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奉師部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第二項 收用田地坟墓房屋

一、凡路線內之田地坟墓房屋本局得收用之其價值悉給與路股票

二、凡收買田地之價當以三十年各該鄉最低限度爲標準

三、收買之田地爲籍民所有者其價值由各該鄉會撥付現金再由本局發給該會同值之路股票（此條悉沿路之

窮民田地一旦收用其生活無從憑藉故定此一條以資調劑）

四、凡被收買田地之業主須將原契繳呈本局按照契載丁糧數目咨各該縣府註銷之

五、凡路線內應遷移之坟墓本局均得令其遷移之

六、凡遷移之坟墓其費規定如下

（甲）有單碑之坟墓遷移費二元

（乙）有大碑之坟墓遷移費四元

（丙）有大碑及石拱之坟墓遷移費八元

此項遷移費由各該鄉會撥發現金再由本局發給該會同值之路股票

會同值之路股票

七、凡路線經過遇有必要拆卸之房屋本局得令其拆卸其拆卸費於臨時規定之其費由各該區鄉管會撥付現金再由局發給該管會同值之路股票如該房屋地基藏有丁瓶時業主須將原契繳局轉咨各縣政府註銷之凡路線內應取用之地及遷移之坟墓房屋如有違抗事情發生由本局呈請軍事最高機關派兵強制執行并將其業主懲處之

八、收用私人田墓房屋辦法由本局擬具呈送地方最高機關核准公佈施行之

至平遠蕉嶺兩縣公路，自師部移駐蕉城以後，奉令發

附平遠蕉嶺上杭武平各縣公路調查表

公路名稱	起終點及中間與何路接駁	性質	路線長度	面積	已經築成之路	已築未竣之路	現擬興築之路	備考
平興公路	由平遠大柘墟經石正至興寧界透龍洞止	官辦	十四里	卅二英方尺	全通			
平東公路	由縣城經柘嶺至大柘墟止該路至茶子崗與頭支路接駁至馬崗與關上支路接駁	官辦	十八里	卅四英方尺	全通			

該兩縣公路，經即督促各該縣長凡已經興築之路務即趕築完成未經興築者即督促興築。現查該兩縣已經築成之路在蕉嶺者，有蕉白公路，新石公路。在平遠者，有興平公路，平柘東路，平柘西路。現下計劃籌築者（一）蕉平路由東石至新舖計長七十里（二）平吉路，由平遠至吉潭長六十里。（三）蕉梅支路，由蕉嶺經大地出程官埔至白渡，又由程官埔經峰口至南北石寨，接松杭路，所有武杭蕉平各屬公路，概附列表詳述於后：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交通

路吉平	路杭松	路支梅蕉	路白蕉	路石新	路武蕉	路平蕉	路西柘平
道 縣	道 縣	道 縣	道 縣	道 縣	道 縣	道 縣	道 縣
由平遠至吉潭	由屬松上杭城經象洞至梅 洞接蕉源以武支路	駁經松峯口至南北石寨接 松杭路	由狗坑麻口接駁新三圳支路 由界之大和亭起至油縣	由石屬 由蕉嶺新舖至梅縣之	里分由由 支蕉嶺至武平由鮮水 至上杭約四十五	由東石至新舖	由縣城經八尺至大柘
辦 民	辦 民督官		辦 民	辦 民	辦 民		辦 民督官
里十六	里五十一百		里華九廿	里五十	里卅百一	里十七	里十九
	呎四廿		呎四廿	呎四廿			尺英四廿
	基松者杭 約口段武 四十段已 里已成路		通 全 車 路	通 全 車 路			通 全 車 路
築中	正在籌	築中	正在籌			築中	正在籌

(三)整理航政 查蕉嶺，平遠，上杭，永定，武平各

月內完竣

縣，地方遼濶，且接近匪區，內河逐船往來靡定，稽察難

第三條 船戶船員得在附近各縣登記處所自由登記但經

周，深恐船戶船員良莠不齊，或有串通匪徒，為害商旅情

在某一縣登記領取登記証後不必并在其他各縣

弊，若不妥為防範，河道治安難臻鞏固，為杜漸防微，保

登記

護客商安全起見，擬將上杭原有之逐船工會，改組為汀河

第四條 船戶於登記時須遞同船戶家繕具連保單繳交登

逐船管理處。登記船戶姓名，調查水手其歹，并將各船戶

記處所查驗否則不發登記証

編就號數，以便調查。後又仿照保甲連坐辦法，將所有行

第五條 船員登記時須繕具受僱船戶及同船船員之連保

駛各縣內河逐船，凡船戶船員，均須登記，連還具保。并

單

頒佈船戶船員登記連保條例，及逐船劃定最大重量浮水綫

第六條 船戶於登記後即發給登記証一張

條例，以資識別，而示限制。茲將登記聯保及最大載重浮

第七條 船戶領得登記証後須將該証保存懸掛在本船明

水線暫行條例臚列于后：

顯處以便查驗

附(一)蕉平杭武永內河逐船船戶船員登記連保暫行條

第八條 船戶對於本船船員有增減時須隨時報知原配處

例

第一條 凡在蕉平杭武永等縣內河行駛之大小逐船船戶

第九條 船戶船員登記由各縣政府派員協助逐船工會或

船員一律舉行登記并連保

其他類似機關辦理之

第二條 船戶船員登記連保期限自各縣佈告之日起一個

第十條 船戶船員之登記概不收費其登記簿冊登記証連











船 員 登 記 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特給証為憑	船主 經於縣登記	船員 現受僱於
	△縣 蓬船工會 △縣 縣政府		

長四英寸

寬三英寸

附(一) 蕉平杭武永內河篷船畫定最大載重浮水綫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篷船須按其船之大小畫定其最大載重量浮水綫以資識別

第二條 凡篷船畫定最大載重量浮水綫於該船登記時同時辦理之

第三條 凡辦理畫定浮水綫之處所員役不准向船戶收費

第四條 凡篷船一經畫定浮水綫其載重量不得超過浮水綫如敢故違一經查覺從嚴懲處

第五條 畫定浮水綫與船戶登記同時辦理完竣

第六條 如船戶違畫定浮水綫者由蓬船工會及縣政府秉公議處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文化事業

## (一) 整頓教育

杭武各屬因地理關係，文化事業未能盡量發展，尤以迭遭共禍，所有教育機關悉被摧殘。如上杭武平兩屬，原有中學各一所，小學數十間，皆因共禍而停頓。莘莘學子，星散四方，流離轉徙，至爲困苦。自我軍收復杭武各屬後，卽設法籌議恢復中小學校，在上杭則飭令組設城區各學校教育臨時整理委員會，先將城區原有學校概行合併於城之中東西適中地點分設三校，嗣後再觀察社會需要，漸事增設。今年春復先後增設小學五間，國民學校兩間，至已收復之區鄉同時亦飭令縣府速行籌備恢復。現縣立中學及西南各區原有各小學俱已先後復課。但上杭學校教育，雖因匪亂而摧殘，然民衆教育，自始卽未經舉辦，故失學

者甚衆，因飭縣府召集城區小學校長會議，籌設民衆學校，或附設民衆夜校。并先設立民衆教育館，以樹立模楷，已擇定學宮爲館址，經於本年一月三日開課，學生有六七十人，內以工人爲多。館內設置現已漸臻完備，頗能引起一般民衆之觀感。又杭屬上浦灘自收復後，亦經設平民學校一所，地方民衆來學者甚夥。又以上杭師資人材甚形缺乏，亦於今春組設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籌委會，現正從事着手舉辦矣。武平則除先將原有小學一律復課外，并恢復教育局，着其組設規復中學籌備委員會。現該縣中學經已恢復上課矣。至教育經費，原有地方款外，復設法爲之補助。茲將上杭民衆教育館計劃書附列於后：

附上杭縣縣立民衆教育館計劃書

民衆教育不但在上杭爲一種新興的教育，卽鄰近各縣亦尙付缺如。茲值創辦伊始，必須喚起社會人士對於民衆教育的注意和瞭解，博得社會人士對於民衆教育的同情和合作，才能收獲偉大的效果。惟是前無所因，近無可法，本省教令又久未頒來，一切設施自當參照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斟酌辦理。謹就範圍可能內，擇其重要者：一關於修繕設備事項，二關於教育推廣事項，三關於研究及實驗事項之各種計劃擬要呈核。(一)關於修繕設備及建築事項(1)修繕本館地址決在文廟開辦原有房屋因歷被兵燹受摧殘致破漏傾圯不堪駐足但事關保全古蹟不能舍此他圖自應從事整理茲擇定土地祠名宦鄉賢祠及儀門內外東西兩廟大成殿等稍加修葺俾適合本館辦事施教之用其修繕之土木工程材料另在預算表內呈核(2)設備本館擬識字訓練人手先在館內設閱報處看書處詢問處代筆處民衆夜校適應式個別教學各一所館外設掛報牌三處識字牌三處小學巡迴文庫一流動借書車一以資全縣民衆之閱覽兩廟之

中隙地宏濶助作爲固定演講場至以公民健康生計休閒種種訓練因本館人員太少不敷分配暫就選購陳列之圖書書籍隨時加以指導容後再加組織以圖進改又如中心茶園托兒所等事非切要俟相當時期再行舉辦至以應製之器具應購之圖書另單呈核(3)建築擬在本館後所前時焚燬之專經開廢址開闢爲民衆體育場其改造費用遵照行政會議議決案將拆卸之瓦石磚木柏賣充之殿之左右改爲休閒娛樂室設置乒乓球場藝術教育展覽所繪畫研究所等並籌置各種樂器及各種遊戲物品以供民衆娛樂之用(二)關於教育及推廣事項(1)擬于廿一年第二期開辦婦女日班一級成年夜班一級俱是六個月畢業又適應式個別教學班一不限時間惟以修完學業爲度(2)規定指導方法本館人員對於法令上所有之語文公民生計健康休閒各項(儘可能範圍內都負相當指導之責任)如市民政進會黨義研究會公民教育展覽會社會調查星期同樂會家庭工藝社模範商店築路造林運動會新劇電影研究會民衆診所健康教育展覽會國術團夏令衛生運動會夏令衛生中

心展覽表等儘可能範圍內都負相當指導之責任(3)推廣民衆教育擬函請本縣各區鄉事會聯甲辦事處及各小學校關于一年度第二學期都要附設民衆學校以期民教普及(二)關於

研究及實驗事項(1)設立實驗機關就經濟人材所可能範圍內在廿一年第二學期擬設實驗民衆學校一所分成年婦女店員補習工友補習各一級每級授課三節合一百二十分鐘每級預算六個月修完課程分國語算術手工唱歌等補習班視其需要酌加應用學科(2)設立民衆體育場分成年兒童二部成年部設置鐵槓雙槓足球籃球排球及國器武器器田賽徑賽兒童部設置鞦韆吊繩吊梯平均板平均槲滑台等(3)設立各種合作社擬于廿一度第二學期內聯給本縣民衆組織信用消費合作

社改進自治會等(4)設立科學儀器館擬聯絡各界人士作大規模募金以購科學工藝農村上之各種儀器模型等公開展覽並供各界實驗指導之用

### (一)創辦報紙及設圖書館閱報室

閩西山川阻隔，消息遲滯，民衆對諸國家大勢，世界狀況，殊欠明瞭。我軍有鑒及此，遂在上杭創辦民言報，武平創辦醒報，按期出版，籍以傳達消息，增廣見聞，開辦以來，收效頗大。又於武平縣設立圖書館，下壩墟設立民衆閱書報社，以供人民之瀏覽，而增進其學問與智識，他如印刷局及書店亦在籌劃進行中。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文化事業

黨務經濟民俗調查

# 附黨務經濟民俗調查

## (一) 黨務調查

百元，各種工作亦能循序進行。

## (二) 經濟調查

(甲) 杭武黨務 杭武兩縣黨部之設為時甚久，以辦理遲緩，始終未曾正式成立。自經共匪蹂躪，黨員星散，黨務停頓，我軍克復後，始行次第恢復。上杭有黨務特派員一人，每月經費八十元，原有黨員六十餘人，現以流亡未歸，所存者不過十數人而已。武平有黨務指導委員會之設，委員三人，黨員二百餘人，每月經費二百元，現正在整理中。

(乙) 蕉平黨務 蕉嶺縣黨部有執委三人，監委一人，黨員五百一十四人，區黨部三所，區分部十九個，所屬黨團暫未組織，經費每月五百元。對於組織宣傳等工作，尚能踴躍赴事。至平遠黨部，其組織與蕉嶺同，有區黨部十個，區分部七十六個，黨員七百一十四人，經費每月五

五十年前閩西之社會，是自給自足之健全富裕之農村社會。即在十年前，紙煙木竹米茶及其他農產品，每年銷售數達千萬，社會經濟可稱富裕。乃年來兵燹頻仍，盜匪蜂起，堅固之農村基礎，遂形動搖。加以帝國主義經濟侵略衝破中國故有之藩籬，促成農村經濟崩潰之急劇性。自民十八以後，共匪侵入，蹂躪地方，破壞生產，以致農荒於野，工竄於藝，商賈避匿，貨販絕跡，於是社會經濟遂告破產。至蕉平兩屬，其社會經濟亦建築於農業之上，惟工業則殊不發達，商業亦甚平淡。茲將調查所得畧述如下：

(甲) 農業狀況 閩西人煙不甚稠密，農作物除谷麥茶

煙之田產外，獲有竹木料之天然資源，中以米谷爲主要之生產，計閩西百餘萬之人口，從事農業者，占百分之九十有奇，以自耕農爲多，佃農尙少。其生產力，壯農每人可耕種量二十石之田，中者可耕十六石之田，弱者可耕十石之田。如爲佃農，則每年谷量繳納於地主者有十分之七，十分之六，六十分之五不等，此皆視田之肥瘠爲納額之標準。今吾人欲明其概況，可以下表列明之：

中農			上農			佃人	田別	總獲量	納額	獲額	備考
山	坑	墩	山	坑	墩						
十六石	十六石	十六石	二十石	二十石	二十石						
八石	九石六	十一石二	十石	十二石	十四石						
八石	六石四	四石八	十石	八石	六石						

說明	下農		
	山	坑	墩
畝田工事少 杭田工事多 山田工事最多 每年每人能耕田二十石者不可得	十石	十石	十石
	五石	六石	七石
	五石	四石	三石
	石		

吾人見此表，可知閩西佃農之生活誠難以維持，故農民爲維持其生活計，除農事外，有餘暇之時光，不得不兼營手工業，或從事其他苦力，以資給養。至與農業有密切關係之擇種施培水利等，則竟無暇講究，無怪農業日趨於頹敗也。農業之副產物如豬羊牛等，爲數亦不少。

關於糧食如米麥之類本有剩餘，并爲出口貨之大宗，但以上述種種原因，以致僅足自給，現足稱爲出口物之大宗者，僅煙葉竹木數宗。以煙葉言，則南運銷於廣東，西運銷於江西，轉而長江入蘇浙各省，每年收入價值百數十萬元。其竹木材料則多銷於漳廈及廣東之潮汕，爲數不在



烟葉之下·

蕉平兩屬人口約二十餘萬，從事農業者約占百分之七十，中以自耕農爲多，佃農尙少，農作業以米麥茶煙爲多，芋麻次之，蕉嶺東部竹木出產亦不少，平遠之東石，善吉，河頭，八尺，黃畝等處，出產杉木，年亦值十萬元以上。其自耕農之收穫量在少壯者，每人可耕獲二十石，

中年者每人可耕十五石，羸弱者每人可耕十石。至佃農所耕之田，年中收穫多係主佃各半，但蕉屬自耕農亦常兼爲佃農，以該縣多管產也。惟無論佃農自耕農其生活均極艱苦自耕農尙可勉爲維持，佃農則多於苦境中。俟農隙之暇兼營其他副業，如挑担苦力之類，以資維持。農業副產物如牛羊豬雞鴨等類，均有之，惟不甚多。至米穀在蕉嶺則每年出產不足供應全縣民食，須賴平遠輸出之盈餘以資接濟。

(乙)工業狀況 杭武無大規模之工廠工業，只有手工業之組織，造紙一項爲百年來最負聲譽之出產品，其與營

紙業有連帶關係之工商人不下數萬計。產紙之有名者：首稱上杭之廻龍雙合，西路把紙等，無如年來迭遭其禍，地方糜爛，所有生產事業，摧毀殆盡，致紙業亦受蹂躪而陷入破產之境，卽做紙工人，亦將因此而失業，甚且流爲盜匪，社會經濟因此受莫大之損失。現將紙之出產量調查如下表：

種 類	產 地	每 年 產 量	價 值
足百斤紙	連 城	四〇〇隻	二二二，〇〇〇元
中 包	連城磯頭 舊縣	一六，二〇〇求	一一二，八〇〇元
廻龍雙合	上 杭	三〇〇只	九八，二〇〇元
東路雙合	上 杭	四七五只	六五，五〇〇元
大担箕紙	汀 州	四〇，〇〇〇担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毛邊紙	汀 州	二二，二〇〇担	四四，四〇〇元
小担箕紙	連城磯頭	三三五，〇〇担	一，二五，〇〇〇元
玉扣紙	連城汀州	二六，一五〇担	七八，二五〇元
合 計			三，一四六，一五〇元

上表之調查，包含連城長汀等縣，故每年紙產有三百餘萬元之值，可知閩西之經濟基礎，除農產外，手工業亦屬重要也。其受其匪摧殘，損失已如上述，故我軍即飭令上杭縣政府減免紙稅。至蕉平兩屬既無大規模之工廠，即手工業亦不甚發達，除蕉嶺有造紙廠數間外，其他如日常用具土木建築，亦不過零星小致，供給本地之需而已。

(丙)商業狀況 杭武商業多投資於紙鹽烟米木數種，因紙烟木爲當地之產物，鹽爲閩贛數百萬人之日常需用品，由是富有資力之商人因緣時機，常作營業上之活動。查武杭所產之烟紙，多運往廣東之潮汕，復轉運各省市，米則多運售於潮梅，木材則分向潮汕等處銷售。食鹽一宗則由廣東之潮汕運入武杭而長汀，轉運江西各地，售額極鉅。自民十七八年亦匪侵擾汀龍各屬，繁庶之城，變爲匪區，商旅裹足，貿易停頓，投資於紙烟鹽米木料之商人，逃亡者有之，收盤者有之。我軍入閩，社會秩序始得次第恢復。至於蕉平兩屬，則蕉嶺商業較平遠爲盛，中以蕉嶺

縣城及新舖爲商務最發達之地，營業多投資於鹽米方面，布疋洋貨次之，資本大者至十數萬元。平遠商業，則以大柘壩頭善吉三處較爲繁榮，營業亦係多投資鹽米方面，雜貨布疋次之，惟資本短絀，大者亦不過數千萬元而已。

### (三)民俗調查

(甲)風尚 杭武民性多勤儉，少奢侈，尙忠厚，惡狡詐，人皆專孔，入道者亦不少，信佛教者約百份之四五，信基督教者僅百份之一二。言語全操客語，昔近中原衍派，與福州閩南各地不同，但與廣東東北兩江及江西之贛州各屬相近。至蕉平兩縣民性亦尙勤儉，信奉佛教基督教者亦不少，寺院教堂在稍繁盛之鄉村區市，隨處可見，惟信事者多屬庸夫愚婦，且晚近亦有逐漸減少之勢。

(乙)婚姻制度，各處大體相同，杭武尙沿襲舊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有莫大之權力焉。迎親形式，曩者由新郎簪花掛紅親到女家迎接，此制今廢，惟古樂高照吉綵等儀式尙存。但有所謂「聘金」者，前以女人容貌美醜爲

標準，聘銀有多至五百金者。民十九年婚姻改良運動，規定閨女大洋一百五十元，再離者大洋一百元，惟實際上仍多陽奉陰違。如娶閨女，有粧奩隨嫁，童養媳之風尙盛，納妾者殊少。至於蕉平兩縣婚嫁則頗染自由之風，迎親儀式採用新式婚禮者亦漸多，惟聘金則多未能依照縣府規定，如蕉嶺原定閨女聘金毫洋二百元，但事實上則常有三四百元者，童養媳之風因而頗盛。

(丙)喪葬 杭武蕉平各地喪葬之禮，仍襲用古制，鄰居戚友凡鴻喪事，除具香楮外，另以金篋代束芻之獻。至死者之埋葬，富人有停柩擇窆窆以安厝者，是謂柩葬，貧人則運柩至山塲掘土而掩埋之，俟三年後掘棺取骸，貯以金罐，擇地而安葬焉，是爲金葬。喪家謝客，向亦有設筵以酬酢者，需費不貲。

(丁)迷信 杭武蕉平各縣迷信之風尙盛，往往借山川

之形勝，定人之吉凶，甚至有子孫繁榮，全仗山川鍾毓者，青鳥之術，得以風靡一世。且崇奉木偶，如遇天災時異，或疾病疫癘，每有迎神建醮延僧超度，或問卜求籤，種種色色，不一而足。其所祀之神，如如來佛，觀音大士，城隍，北帝，關帝，先師，天后聖母，蕭菩薩，名目繁多，數難悉計，誠爲社會之多神教。

(戊)女俗 杭武女子近三十年來，纏足束胸完全解放，以天賦之厚發育強健，可勤操作，故強半務農，城內多以織造爲業，今亦逐漸從事樵採。裝飾古樸，粗衣寬長，高髻角巾，爲他處所罕觀。蕉平婦女無纏足之風，多從事於耕種及採樵工作，頗有獨立自營之精神。

以上各端爲蕉平杭武民俗大槪，係我軍到達後，耳目之所聞見，至其詳細情形，則有待于史乘之參考，與夫事實之印証也。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黨務經濟民俗調查

六

類別	頁別	欄別	行別	正	誤	類別	頁別	欄別	行別	正	誤
軍事	一	下	三	蓋化整爲零	益	軍事	三五	下	五	設于上抗縣	設以
軍事	一	下	九	會師解尋郎	會師	軍事	三五	下	六	願佈之日起	滿
軍事	二	下	三	斃隊長一名	斃	軍事	三六	上	十二	營免	營免
軍事	五	下	九	象嗣著匪賴	象	軍事	三七	下	十五	施種	施
軍事	六	下	八	亦匪二百餘	漏	軍事	三九	上	一	兩季	兩
軍事	九	下	四	傷斃匪數十	傷	軍事	四十	上	十五	分傘	分傘
軍事	十三	下	八	八月份支出	數	軍事	四十	下	一	委任之	會
軍事	十七	下	九	原十九頁	錯列	軍事	四一	上	三	伏馬	夫
軍事	十九	下	九	原十七頁	錯列	軍事	四二	上	十二	修正之	修

勘誤表

勘誤表

類別	頁別	欄別	行別	正	誤	類別	頁別	欄別	行別	正	誤
軍事	四二	下	三	伏馬	「夫」馬	軍事	六十	三	五	徵收	「懲」收
軍事	四五	下	十六	如有侵沒	「爲」有侵沒	軍事	六十	三	九	徵收	「懲」收
軍事	四九	上	十	受縣長，指「嚴」縣長…… 揮軍		軍事	六三	說明欄	七	獨付闕如	獨「附」闕如
軍事	四九	上	十五	奸究	奸「究」	軍事	六四	上	三	原有部隊	漏「」隊」字
軍事	四九	下	一一	團丁	團「了」	軍事	六四	下	三	抗城獨存	「枕」城獨存
軍事	四九	下	十二	地方治安	漏「」方」字	軍事	六四	下	九	爲亦匪奔突 之區	漏「」區」字
軍事	五十	下	七	不受訓練	不「變」訓練	軍事	六五	下	九	逾月歲事	逾月「歲」事
軍事	五一	下	四	公佈日施行	公佈日「放」行	軍事	六五	上	二	交通孔道	交「通」孔道
軍事	五五	上	十	獨立小隊	獨「章」小隊	政治	一一	上	一	連年喪亂	連「平」喪亂

類別	頁別	欄別	行別	正誤	類別	頁別	欄別	行別	正誤
政治	三五	上	十六	距離較遠者「距離較遠」省	政治	五二	九	(員額)五五 五「四」	
政治	三五	下	九	概子豁除 概子「轄」除	政治	五四	三	(隊號)獨立獨立第二「中」 第二「小隊」隊	
政治	三六	上	三	由財政處佈告取消 漏「一」處「字	政治	六六	三	通衢道路 「連」衢道路	
政治	三六	下	十二	「子」雜稅 地方雜「稱」	政治	六六	八	東西兩門 東西「千」兩 附近 附近	
政治	三六	下	十三	娼妓賭博之風極盛 漏「一」極「字	政治	六六	十一	賭館熟食 賭館「熱」食	
政治	三九	上	四	查点封存 查「照」点封存	政治	六六	十四	鮮水塘等 鮮水塘等處 處亦經第四「素」亦經第四 五團	
政治	四五	上	九	每月終 每月「經」	盜匪	一	二	執迷不悟者 執迷不「悟」者	
政治	四七	下	七	田畝捐撥給田畝「撥捐」給	盜匪	一	四	土地科長 「土」地科長	
政治	五二	七	四	販壳彈三三「販壳彈三」四 三	盜匪	一	七	處以徒刑 處以「徒」刑	

勘誤表

勘誤表

類別	頁別	欄別	行別	正誤	類別	頁別	欄別	行別	正誤
盜匪	一	下	七	或予以感化或予以感化	交通	船戶	登記証		蓬船工會主席 蓬船區工會主席
盜匪	一	下	十	伏莽潛藏者 仗莽潛藏者	文化	一	下	五	觀感 觀感
盜匪	一	下	十	難逃法網 難逃法網	文化	二	下	七	拍賣充之 「拍賣充之
盜匪	二	下	十五	常製兩層木桶 黨製「西」層木桶	文化	二	上	十二	「稍加修葺 稍加修葺」
盜匪	四	下	一	實處決 審實「虛」決	文化	二	下	五	尊經閣 「專」經閣
匪盜	四	上	六	殘廢 「綫」廢	文化	三	上	一	廿一年度 漏一「年」字
交通	二	下	十三	文件編輯 文件編輯	文化	二	上	六	十分之五 「六」十分之五
交通	九	下	三	不必再在 不必「并」在	文化	二	下	四	坑田工事少 「坑」田工事少
交通	九	下	十二	原登記處 漏一「登」字	黨務	四	下	四	萬數千元 數千萬元
					黨務	四	下	十二	惟信奉者 惟信「事」者



獨立第一師綏靖工作概要

編印者 獨立第一師司令部

發行者 獨立第一師司令部

承印者 廣州文華美術圖書印刷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